

耶穌復活史實觀



Resurrection of Christ
an Historical Fact.

by

Z. J. Ordal

The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Hankow.

復 活 聖 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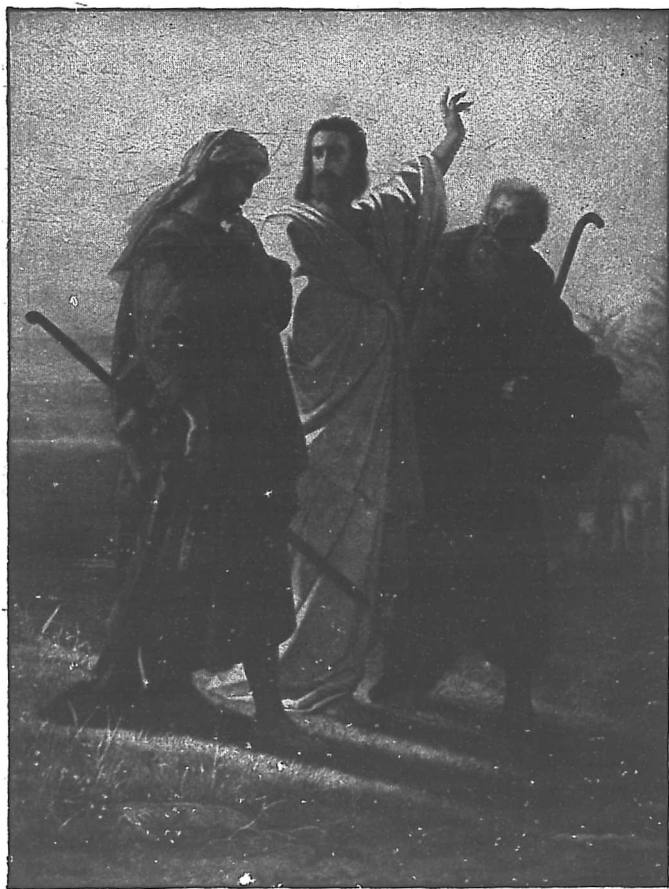
(一)



顯 示 於 抹 大 拉 的 馬 利 亞

圖 蹟 聖 活 復

(二)



徒二之中途斯忒馬以於示顯

目次

目次

序	
概論	
第一章	使徒自身誠實爲證
第二章	使徒所傳此史實的要旨爲證
第三章	使徒直接的見證爲證
第四章	使徒教訓的中心爲證
第五章	十一使徒的保證
第六章	耶穌復活的特殊目的
第七章	保羅的保證
第九章	以上所述的復活理論猶未充分嗎
第八章	耶穌復活的旁證
總結	

耶 穌 復 活 史 實 觀



序

呂君受戴懷仁牧師的囑托，將本書譯成，交給我，在信義報上發表，使我先親爲快；本會書報部臨印成單行本時，並讓我校勘一番，這是很感謝的！

耶穌復活本是歷史上的事實，爲基督教的基礎，因爲使徒等確信耶穌從死復活，處於天父之右，無論何人不能搖惑其信仰，所以孕育基督教後來之發展。

而且此事與我們基督徒也有絕大的關係，由我們的主耶穌復活的一回事，知道我們所信的不是一個陳死人，確是活着的真神。天父上帝令耶穌復活，就是明明承認耶穌代替世人所作贖罪的事工，據此赦免我們的罪，稱我們爲義，最後「叫一切因子而信的得永生，並且在末日復活。」

不幸距耶穌復活後一千八百多年的人，竟有抹煞事實，馮空假定耶穌復活爲誣妄者。著者於本書中有幾句嘆惋的話道：耶穌的敵人否認耶穌的復活是自然的事，但有一等人自稱是基督徒，是基督的門人，是基督的同工者，居然通起敵來，一致否認耶穌的復活，寧不可怪！的確！今日的教會中不少這一類的人，他們善掉槍花，使人撲朔迷離，真僞莫辨。例如他們說：基督徒對於這問題的信仰也是各有不同，有的人說是，有的人說非，究竟或是或非，又與作基督徒有甚麼關係呢？又有一位說：今日之基督徒無論其科學程度哲學主張是怎樣，又無論其信念中之信條及禮拜中之儀式是怎樣，然而倘若耶穌之訓言精神理想道德……能活潑潑地存於其生命之中……直到今日耶穌

依然是復活的，永生的了。我們知道這樣的話妙在使人中毒而不自覺，拂成神學家哈勒比博士在他所著的新舊神學之根本異點上說：

「他們說：『新舊神學所辯論的僅是神學上的問題，只能使彼此發生惡感，況且所斷斷爭論的俱是細文末節，若因之惹起宗教讎恨，殊為不值。』這是甚麼意思呢？這就是說，神學上意見不同是不大要緊的，比如基督是否永生上帝？他是否為贖罪而死？都是無關輕重的問題。」

這是惡魔偷針減線的一種策略，我們不要被他們瞞過，纔是本書的微旨呢。

以耶穌復活為不可能的，他們對於耶穌復活另有一種解釋：（一）以為耶穌死後，他的門徒在羅馬兵丁看守的坟墓裏，把他的屍體偷了去；（二）或以為耶耶釘十字架後，因血流過多，暫時昏厥過去，葬於坟墓後，復行回生，推石而逸；（三）或以耶穌復活自現於人，非實有其事，只不過是當時之人心理上幻視錯覺的作用。這樣淺薄無聊的曲說，本書已給他駁得體無完膚，尤妙在本書的特色，不是注重消極的辨駁，使信徒不為異端邪說所搖移，而在積極的舉出耶穌復活間接證直接證，給忠實的信徒作復活之見證時，一個正確的有條理的觀念，使世人知我們所信的，所傳的，不是迷離惘恍，子虛烏有，乃是一位死了又活的耶穌基督。

讀者諸君：你讀完了這本書後還有甚麼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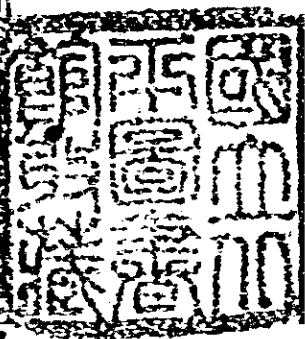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濱川楊道榮序於瀨口十字湖畔

耶穌復活史實觀

概論

耶穌復活的史實，從古復活的日子以來，就有人挑剔，非美而徇道者亦各振振有詞，兩不相下。當使徒時代，已有不少仇耶穌的人起來加以否認，降至今日，那些側身教會之林，聲稱景崇耶穌，欽敬耶穌，異乎尋常的一班神學家，亦人云亦云，隨聲附和起來。這些否認耶穌復活的人，以偽亂真，尙知傳其所信以爲真的，我們篤守正義的一班基督徒豈可自安緘默，任冒名頂替的基督徒，淆亂聽聞，貽害千載後世的人，是呵！干城衛道，誠不容已，表彰真理，也是責無旁貸啊！

耶穌復活的史實，不僅成了不可爭辯的一件事實，從基督教的背景上看來，也成了基督教義核心的證據。反而言之，耶穌如不曾從死裏復活，他非但不是上帝所立，而且也成了千載萬世，欺世盜名的大騙子了。那麼，他所說他要從死裏復活，並且顯給門徒看的一切話，不但全付於子虛烏有，反適足



供後人嘲笑の把柄了。他若沒有爲已沉淪的人，設立救贖，那麼，他縱然未犯過照猶太人所定他僭然稱王之罪，即按猶太人宗教の規律，也是合該處死の。還有：如若他不曾從死裏復活，更不能稱爲那將要來の，打破蛇頭の，得勝の彌賽亞了。

所以敢鄭重說：如若耶穌不曾從死裏復活，則基督教所有之特點及目的，也就成了虛渺の，卑劣の，與其他宗教無別了。

復活！基督復活了！基督の確復活了！基督の的確の復活了！

第一章 使徒自身誠實爲證

我們相信耶穌復活，所認爲唯一の根據，自然是耶穌自身の見證。但使徒們也是我們所當注意の。換句話說，使徒們是如何の人？他們傳說耶穌復活果與自己有甚麼好處？明乎此，則基督復活一事也就可觸類旁通了。

使徒們出身の寒微，職業の卑下，對於他們夫子の教訓所持猶豫趨避の態度，以及屬世の心理，自私の欲望，在福音書上盡都直陳不諱，就是他們

的怯懦，過惡也，一並呈露出來。雖然他們與自己所承認的永生上帝的兒子爲友，但也不曾在甚麼事上，妄自尊大，盛氣凌人，其於旁人，或自己，或耶穌等等，都是『恂恂如也』，謙遜而直率的那麼，寫福音書者究竟是甚麼人呢？單看那不偏不倚的持正的精神，就知道除了那些崇實疾邪，渾厚純樸的門徒，再沒有別的如此般心平似水的著作家了。總之：使徒們與舊約上一切成聖，敬畏上帝的人，實前後相若，無甚差別。他們與耶穌爲伴，同起同臥，甘苦與共，幾三年之久，對於耶穌的德性，洞悉無餘；即連那些否認耶穌復活的一班人，亦莫不衆口一詞，歎美耶穌爲富有道德，恨惡虛偽，詭譎的人。門徒既與耶穌形影不離，這種道德的感力，大大的能造就他們尊重真實。我們知道他們後此所遇的災厄，身軀幾乎莫保，此等非常情事，既不能使他們不『守死善道』，那麼，對他們的誠實，還要甚麼比這更大的證據呢？

就是平常習於誠實的人，也不一定是常常可信服的。比方這樣的人，若因使人信服他的話而得到一種大榮耀，大好處，還是有充分的理由去考察

是不是人所有的致榮耀或好處的心，勝過了他的誠實。

但反對復活的人們，亦曾考察過十一使徒或保羅的爲人麼？倘若他們不敢確定耶穌復活了，那麼，他們何苦要傳說耶穌復活的事？這與自己有甚麼好處？有甚麼榮耀？他們豈未之思？試看他們不但毫無所得，反而損失了一切；不但被甚麼人尊重，反而受了許多羞辱；並且遭教會一切有權勢的貴族，及本國同胞的仇視。總而言之：他們開始他們的事工時，已確定了個人一生的命運；再詳細的說，他們傳說耶穌的復活不僅在平時是如此，就是在年老衰殘或是艱苦逼迫的時候，也是如此。雖然他們未來之局，已顯然排在他們前頭，他們還是選擇了這條路，性命可燭，此志不移。

進一步想想，世上另外豈不也有人在科學上，或是在歷史上，證明真理是永久不易的事實麼？但他們從所謂科學上或歷史上所證明的只有認爲時代的真理；而沒有認爲永久的真理，惟使徒們所作的見證則不然，是永久的，是不變更的，自古迄今仍是一樣。

再進一步想想，使徒們有沒有才智的能力，或明辨的心性，分別歷史的事實，或虛渺的印象呢？無論何人，如打開福音書或保羅、彼得、約翰的書翰來讀，便立刻能曉得他們不是受了甚麼虛幻的印象，乃是有超越的才智，堪可辨別真偽的。或有人說：使徒們因受了狂熱情感的衝動，故不惜出死力傳講耶穌復活。然而我們一研究他們從前如何被耶穌復活折服的實據，便可釋然而知此爲臆度之詞了。他們在不同的環境，不同的人民，及不同的生活當中，所作的見證仍是前後符合，如出一轍，這實在不是一個腦袋不清，或受了甚麼麻醉劑的人所能僞爲之事。因此使徒們實在信服耶穌復活是一件歷史上的事實，也確能證明耶穌復活是一件歷史上事實，歷歷可考，班班有據，無須在這裏詞費了。

第一章 使徒所傳此史實的要旨爲證

靜言思之，在耶穌慘死後，使徒們內部的感觸，以及外部的環境，樣樣都使人驚奇不置。他們在受難日一個危急的頃刻，引起不少的恐怖，賣師的人

就是同門中的猶大，作了負義忘恩的叛徒，所愛的導師，也被他們的仇敵捉去明釘十字架了。耶穌此時與其說不能，不如說不願拿甚麼來防衛自己，誠然！他在他的仇敵手下，如羊被拉在宰殺之地（賽五十三之七）使徒們此時徬徨顧影，無限悲涼，然而在他們的仰望上，並不因這有甚麼沖刷，流於消極，他們委實可敬！

當大祭司和官長百姓輩攻擊耶穌最烈的時候，使徒們不能不爲自己將來所要臨到的攻擊着想，因爲他們曾作了他親炙的門人，關切的朋友，因此他們自身怕遭株連，恐慌萬狀，宛如大難臨頭，不敢甯處，他們是完全失敗了，自己既沒有自衛的能力，而茫茫世界也沒有一個肯加以臂助的；上帝也不會用他的神跡，使他們的仇敵驚聳危懼，前途好壞都沒有徵兆，此時此地，只打算如何能很巧捷的從這種惡劣環境中，隱身匿跡，屏除友輩及仇人的來往，是的！只有這個下策之上策的途徑可走！

論到傳道，倘若耶穌不會從死裏復活，他們在世上有甚麼可傳的呢？他

們僅在已往的盼望領略回憶，至多也不過能夠說：『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的就是他，』（路二十四之二十一）但世上還有誰肯冒自己的生命，去傳他已往的盼望呢？使徒們不能這樣的愚笨罷！

在耶穌受難以前，即耶穌從他作夫子及領導者之地位上，快要離開門徒之時，並沒有吩咐他們去作甚麼，聖經上明明記載，是在從死裏復活以後才重行吩咐的，或有人說：『他們既然信耶穌爲彌賽亞，縱然沒有人明明吩咐他們去傳，而信彌賽亞那種信力，使他們不能不傳。』換句話就是說，縱然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而他們的信仰已經專注，受難日的刺戟已失其效用，死生不暇計了，所以還是一意的宣傳，非難者妄想門徒的信心是這樣的，試問果合乎理麼？當復活的那一天，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去，在路上毫不含糊的表示他們共同的意見說：『但我們素來盼望要贖以色列的就是他，』這句話很表明他們的信心已搖動了，再進一步設想，耶穌從前曾幾次預示他們他要從死裏復活，並且他們要歡歡喜喜的看見他，那麼，耶穌如不曾復活

豈不消滅他們的信仰？這不但不能引領他們相信他的復活，反能夠除掉他們對於他的彌賽亞的信念。再者，假若一方面他們僅僅因信他是彌賽亞之故，不能不傳說他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了，一方面他們又明明知道耶穌的身體仍舊還在墳墓裏，門徒不是呆子，那還有這樣矛盾的信仰與直覺而肯故作違心之論呢？

況且使徒們起初見證耶穌復活，不是在甚麼不能夠察考或冷僻的秘密地方，也不是在甚麼好談奇講怪，迷信盼望，孤陋寡聞，無知無識的人羣當中，乃是在耶穌彼殺，受死，又復活的耶路撒冷，特別是在那宗教勢力集中的聖殿中，在那里有文士，有祭司，及釘死耶穌的仇敵們，都是大有權勢的。使徒們以這件事實是在他們旁邊，在他們眼前，咫尺之地，不怕他們去察考，去訪問，但願他們肯實事求是，不附和，不盲從，去將在那城裏所發現的，小心審察，仔細探訪，庶幾不至道聽途說，亂人聽聞。哦！是的，不錯！果然有不少認真的人們，願意審察，願意探訪，畢竟連耶穌的敵人也默然了！

因此使徒們所傳的這件事實，並且在耶路撒冷傳的，確已顯出從受難死亡悲劇的日子，進入欣喜快樂的時候了；從壓服危懼之中，轉到得勝榮耀的地位了。那麼，甚麼事情能夠使他們這樣？除非耶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難怪使徒作出異口同聲的見證說：「耶穌真正的從死裏復活了！」

第二章 使徒直接的見證爲證

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書一章一至十二節，論到耶穌復活的見證，本章暫且略去，等到末一章再爲詳論，爲讀者便利起見，本章將路加在使徒行傳與使徒們給各公會及私人的書札裏一切直接明確的見證，搜羅在一起，好使讀者讀的時候參觀互證。除本章所徵引的以外，在新約書內還有許多足爲復活事實佐證的，讀者試取瀏覽一下，將尤見其詳。

「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爲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一之二十一、二十二）

「他既接着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之二十三、二十四。）

「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這耶穌上帝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爲這事作見證。」（徒二之三十一、三十二。）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的，反求着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上帝卻且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爲這事作見證，上帝既興起他的僕人——或作兒子——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使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三之十四、十五、二十六。）

「你們衆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上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四之十。）

「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衆人都蒙大恩。」（徒四之三十三）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上帝，已經叫他復活。」（徒五之三十）

「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第三日上帝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衆人看，乃是顯現給上帝豫先所揀選爲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徒十之三十九至四十一）

「既成就了經上指着他所記的一切話，就把他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上帝却叫他從死裏復活；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上帝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論到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

又有一篇上說：『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上帝的旨意，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惟獨上帝所復活的，他並未見朽壞。』(徒十三之二十九至三十七。)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十七之二三。)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監察，如今却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之三十一。)

『然而我蒙上帝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着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衆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二十六之二十二，二十三。)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羅一之三四）

「算爲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爲他寫的，也是爲我們將來得算爲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復活的人。」（羅四之二十三至二十五）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六之四五）

「因爲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上帝活着。」（羅六之九、十）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上帝。」（羅七之四）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之十一、二十四）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要爲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十四之九）

『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之九）

『並且上帝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六之十四）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衆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

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十五之三至八）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爲上帝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上帝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上帝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爲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衆人更可憐。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爲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之十二至二十）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林後四之十四）

「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上帝。」（加一之一）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爲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之二十至二十三）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上帝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腓三之九至十一）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之十八）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上帝的功用』（西二之十二）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

在上帝的右邊。〔西三之一〕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之十四〕

「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提後二之八〕

「但願賜平安的上帝，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上帝，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十二之二十至二十一〕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之三〕

「你們也因着他，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上帝，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上帝。」〔彼前一之二十一〕

「因基督也曾一次爲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爲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按着肉體說他被治死，按着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着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之十八至二十一）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爲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之五，十八）

新約中除了符類福音書，僅帖撒羅尼迦後，提摩太前，腓立門，提多，雅各，約翰一，二，三，和猶大等書不曾舉出證據，此外都一一引證了，無論何人如拿尋求真理的態度，去仔細玩索新約全部——約翰三，猶大例外——則不能

不承認著者個個都是以誠懇的言論，明瞭的文字，證明耶穌復活的确鑿，以堅讀者之信。

約翰三書的特性，表明爲何不提耶穌復活的緣故。猶大書著者，意在警戒背棄使徒用真道教訓過的人，質言之，就是攻擊那些頑梗不信耶穌復活的一些人，所以無須再引證了。

再看我們所有使徒的教訓，是何等的符合一致，他們在各地所作的見證，又是何等的衆口一辭，多年分散在異地，以及在不同的聽衆，和不同的風化異教異派當中，然而他們的教訓和見證，還是不支不離，脗合無間，凡此種種足以證明我們所接受的使徒的見證是真的，所以耶穌從死裏復活已成爲歷史的上鐵案，不容有懷疑的餘地了。

第四章 使徒教訓的中心爲證

使徒彼得和保羅，是傳基督耶穌的福音，和推廣基督教的兩員健將，他們都受了特別的委任，和指定的區域裏去進行他們的事工。一個在猶太人

中間，一個在異邦人中間，照加拉太二章七至九節，他們的事工是被別的使徒所承認了，而且也是使徒行傳上顯著的一件歷史的事實。

回溯上章使徒所作的見證，可斷然說新約全部的目的，多見證耶穌的復活，再看彼得的言論，如何特別注意到使徒爲耶穌復活所作的見證。（徒一之二十二，二之三十二，三之十五）

耶穌將要升天的時候，他曾吩咐門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之八）在使徒行傳十章三十九節，我們知道彼得已經負起了見證耶穌所行一切之事的使命，而彼得看爲特別重要的使命，分明是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因爲這關乎耶穌一生最要的一件事實。

按彼得自己的話，可以證明出來。當耶穌升天以後，門徒在馬可的樓上聚會時，彼得起來，在他們中間提議選舉一個人，來補充猶太使徒地位的遺缺，其補充人的資格，須從施洗約翰起，到耶穌上升的日子爲止，曾經同他們

在一起，通曉耶穌一生的言行者，始為合格；而惟一不可少的資格，便是能以見證耶穌的復活，因此他很鄭重的向選舉的人說：『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一之二十一至二十二）看哪！他是何等的看重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使徒們自己是見證，既是見證就證明他們有這事實的知識，這知識不是根據於聽聞及傳授，乃是親自實地經驗過的。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解釋『見證』名詞的本義說：『上帝却叫他從死裏復活，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徒十三之三十一）對於『見證』的觀念，使徒約翰更有明白的解釋說：『論我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

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之一至三）

所以使徒的見證不是心理上以爲是眞確必然的事，也不是道聽塗說，更不是嚮壁虛構；是事實的，是世界上可看見的，可摸着的，可聽到的。眼光敏銳，心地明白的人，自身所經歷的事實，自然的表示，沒有甚麼不合理性的地方。

這件偉大而希奇的事實，親從耶穌遊三年之久的使徒，很可以經驗出來。彼得論到自己的職務時，只提及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在他一生所發揮的教訓裏，反覆證明耶穌的復活，正因這件事實如高山奇峯，聳立在夕陽餘暉之前，顯豁呈露，抑之無可抑呀。

我們再看保羅對於耶穌的復活是如何的重視，他第一次出外佈道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之三十三至三十五）向猶太的聽衆演講，大部分是耶穌復活的事，他解釋舊約上關於耶穌一切的預言，而於彌賽亞一切不同的觀念中，他特別注意基督的死和復活；第二次出外傳道在帖撒羅尼

迦（徒十七之二至三）也有同樣的言論；末後在該撒利亞亞基帕王面前爲自己辯護時，還是一樣的見證（徒二十六之二十二至二十三）從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四節看，保羅當日在哥林多城所傳的道，也無非是耶穌的死和復活，在那裏記着說：『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凡熟悉新舊約者，誰不承認新約上的耶穌與舊約上所描寫的彌賽亞其情況完全符合相同，尤其是那些看着似乎奇特的，無理性的，更遙遙相映，絲毫不爽，那麼，新約上的耶穌與舊約上的彌賽亞既如此般的針縫相對，有誰還不承認新約上的耶穌就是舊約上的彌賽亞呢？

基督教所確定人來生的所在，更是一件可注意的事情。來生不是虛無的幻境，也不是歸於寂滅，更不是存在的影兒；乃是實有的生命，不僅屬靈的生命，也是完全人性的生命。因爲在審判的日子，靈肉要長久的復合起來，不信的被定罪，只有以信仰接受基督的，要長久的同他居住在極樂之地，這是

永不朽壞的生命。這永不朽壞的生命，在耶穌的復活上，已經彰顯出來。（提後一之十）

保羅把耶穌的復活視爲吾人生命的關捩，一個人的墮落或興起，即以信耶穌的復活與否爲轉移。耶穌既然復活了，成爲事實；我們將來的復活也要成爲事實。保羅把我們將來的復活看的非常重要，所以他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二至二十節，不憚一再縷述。

請注意他說：『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便是枉然，』這話說的是何等的沉痛，悲壯，換句話說，他對於懷疑復活的人，心中是如何的憂傷難過呢！基督若不從死裏復活，那麼，基督教在世界上算是最可憐不過的宗教了。耶穌若沒有復活，那麼，基督徒在人類中也算是最不幸的人了。感謝上帝，他藉着他的使徒保羅很剴切堅決的對我們說：『但現在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了，並且作了衆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之二十）

基督教的真理與救人的權力，也是建立在耶穌復活上，保羅認爲必須

接受真理，與他同生，同死，同受苦難，更當接受他的復活。所以他說：『口裏承認耶穌爲救主，心裏相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之九）

因爲耶穌自認是上帝的兒子，猶太人抱着拘墟之見，硬派他一個褻瀆上帝的罪名，利用他們宗教的最高機關，無以復加的勢力，不依法定的手續，遽爾釘他在十字架上，其實反成就了上帝的旨意，所以保羅說：『因他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羅一之四）』反過來說，耶穌若沒有從死裏復活，那麼他所起的誓詞說：『是上帝的兒子，』豈不成了假誓？（太二十六之六十三至六十四）再按保羅的話說：『罪的工價就是死，』（羅六章二十三節）如若耶穌沒有從死復活，豈不也同世人一樣作了罪的俘擄，須知耶穌復活是上帝最重要應許中的一部分——在事實上也是能以想得出的事，——是基督所具之絕對的真理，所以耶穌的復活是勢所必然，無可或免者，況且他既是上帝的兒子，自然不能被死拘禁，使之伏在它的權勢之下，彼得在五旬節的演講詞中，言之綦詳（徒二之二十四）

他既能稱爲上帝的兒子，也必能從墳墓裏再復生起來，不然，他不但成了欺世盜名的巨騙，而且也成了口是心非的妄誓者，但世界上何曾有人在那一霎時間，還故意違心起誓，自速滅亡呢！

耶穌的敵人否認耶穌的復活是自然的事，但有一等人自稱是基督徒，是基督的門人，是基督的同工者，居然也與敵人通連，一致的否認耶穌的復活，甯不可怪！豈不是罕見的事！譬如兩軍對壘，一兵士置身要塞，忽而通敵倒戈，引敵入陣，試問這個兵士將稱爲何如的人呢？人將怎樣待他的呢？哦！試看今日之自稱是基督徒而否認耶穌復活的人，在教會內居的是何等的地位，牧師呵！記者呵！以及神學大學的教授呵！他們的事工何異於基督的叛徒和敵人的事工呢？

教會自然沒有權柄強迫一個人接受耶穌復活的信仰，所以有敵人攻擊耶穌復活的機會。然而一個人，一方面帶着耶穌敵人的靈，同時又在教會內恭謹將事的食耶穌的餅，喝他的血，享受他的特權，這不是因爲他的居心

不正，他的意另意有所屬，顯然在教會內作敵人的事工而何？

第五章 十一使徒的保證

在上章我們已經論了，使徒們見證耶穌從死裏復活，是歷史上顯著的
一件事實，他們對於這件事實的態度，毫不含糊，猶豫，遲疑，似不能確定一般，
乃是十分清白，肯定，認為絕對真實的事。

馬太二十八章，馬可十六章，路加二十四章，約翰二十又二十一章，和使
徒行傳一章一至十二節，都是他們保證耶穌復活事實的字據。

關於耶穌復活這件事實的史乘，記者照他們普通記事的習慣，所記的
大都言簡意賅，各人根據箇人所發見的，乘筆直述，這也就是他們沒有一人
將耶穌生平的事實，完全搜羅盡致，作一個綜合敘述的原因。所以同是一件
事實，或詳於此，或略於彼，這都不足為怪，如拿福音書當作年譜看，使一件一
件的事實，如編年史一樣的整然有序，這委實是件難能的事，因為他們著書
的目的，並非是史傳性質，「鉅細不遺」，但記錄耶穌一生言行最重要的幾

點罷了。所以無論何人，如果沒有成見，虛心誠意，手福音書全編逐一讀竟，就不能不相信他們立言的可靠，紀事的正確。福音書著者原來就沒有意思撇下必需的大道，而去孜孜於整理一切瑣碎零星問題。

爲明瞭起見，在此不避重複，請讀者再把福音書關於耶穌復活的記載，細心的恭讀幾遍——如第三章所引出，及以下所提到的。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墳墓，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約翰二十一之一至七）『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路二十四之二

十四)

根據上段經文所記的，試問耶穌的屍體到那裏去了？何人能把耶穌的屍體偷了去墳墓？怎麼不見了耶穌的屍體？和一切與此相同的問題，當時自然要討論研究的。反之，假使門徒不知道，耶穌的仇敵封閉墓口，又派羅馬的兵丁看守的事，他們容易相信看守墳墓的兵丁的報告說：『夜間當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太二十八之十一至十五）但這樣僅能使他們驚駭恐懼，而至於墳墓究竟何以空了，他的屍體到底變作了甚麼，羅馬兵丁並未說明。再反過來說，就更難解釋了，門徒既然知道耶穌的仇敵用了各樣的方法看守耶穌的墳墓，自然兵丁偷不去耶穌的屍體，耶穌的屍體門徒既然沒有偷，兵丁也沒有偷，那麼，兵丁所報告的，能說不是敵人造謠惑衆的話麼？所以兵丁的報告，不但是無根據的謠言，而且也是矛盾的事情。不過無論如何，耶穌的屍體是不見了，這是一定的事實。爲甚麼耶穌的屍體不見了，如照兵丁的報告說：『當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把他偷了去。』

這黑幕重重的欺罔，無論誰都難相信，他們豈肯自認貪睡溺職的罪，自取罪戾呢？這樣看來，兵丁的報告，誠然如馬太的見證說：『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的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太二十八之十二至十三節）

使徒——也許約翰不在其內——一聽見墳墓裏不見了耶穌的屍體？立時就恐怖萬狀，所以對於抹大拉馬利亞的報告說：『他們看見了天使對他們說，耶穌已經復活了。』（路二十四之二二三節）他們遇見了耶穌，又同他說話，（太二十八之九至十節）都若無所聞，甚至連婦女們所作的見證也不相信，正如經上所記：『使徒以為是胡言亂語。』（路二十四之十一）使徒當時心地的昏昧，和私見的固執，以及否認耶穌的復活，正如今日不信耶穌復活的人相似。

或有人非難說，婦女們見證說：『耶穌復活了，』這與理性很有抵牾，如果耶穌真正的復活了，為何不向衆人顯現，為何單向婦女們顯現呢？這一定

是多愁善感的婦女們，由她們簡單的腦筋，所生的錯誤的幻像。然而不然，這不是婦女們的幻想，也不是她們的錯誤，因為彼得約翰二人聽了她們的報告，要看她們的報告是否信而有徵，也曾下了一番調查，實驗的結果，墳墓的耶穌是不見了，果真不見了，試問耶穌不復活，他的屍體到那裏去了？

約翰福音所載的，耶穌所愛的那個使徒約翰，如何的把耶穌的一切教訓，早已入了耳，達諸心了。當別的門徒蹣跚不安，危懼無措，忽略耶穌所說：『他第三日要從死裏復活』的預言時，他看見墳墓空杳，只餘細麻布獨在一處，毫無強徒發掘的痕跡，已想起耶穌從前的話來，雖然他也同別的門徒一樣，不懂聖經所記耶穌從死裏復活之話，（約二十之八至九）然一看見就信了。當抹大拉的馬利亞從墳墓那裏回來報告說，她看見了耶穌，並且同她說話，約翰雖未說明門徒聽見這個消息後所生的反應，馬可卻已詳詳細細的說明了，他們不信她的話，如同不信其他婦女的報告一樣，或有人說，沉靜寡默的約翰，這時的信服，不過與馬利亞的報告表示同情之感罷了，實則不

然，如果約翰輕易與人表同情，那就是容易受衝動的人，便無所謂沉靜寡默了。他對於耶穌復活的確胸有成竹。

耶穌的身體無論是被人挪去了也罷，或是照馬利亞所報告的罷，不管人怎樣爭論，在他自己早已確定耶穌從死裏復活了。

門徒爲自己前途的安全恐懼，又爲他們的愛師的身體不見了發生疑問，換句話說，耶穌非常之死，及殘酷的被釘，使耶路撒冷大城裏之怯弱者一小小團體的門徒，不勝沉痛憂鬱，神昏志喪。因此門徒中的兩個，爲他們的安全起見，隱姓埋名，一溜烟走了，也是勢所使然。當他們在路上喁喁私語時，耶穌忽然就近他們，與之同行，照路加記的說，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他。（路二十四之十五至十六）或者如馬可末次所說，他們往鄉間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可十六之十二）

以上論到耶穌和人交往的特性，與福音書所描寫耶穌復活以前的特性，是十分相合的。二徒在失望不信的時候，他就立刻就近他們，施行幫助，安

慰拯救，這豈不與當日他在世界上傳道的時候，不即刻將自己是基督向他們說明的目的相合麼？耶穌暫時之所以不顯露他本來的面目者，乃要引領他們明白耶穌如何受苦受害，是必須的，使他們在彌賽亞之信仰上動搖，又以婦女之報告使他們憂思苦悶的時候，耶穌便趁機教導他們，使他們可以得着意外的安慰——他們先前之所以不能信服，由於他們把先知的話看得太遲鈍了——所以耶穌和他們偕行的時候，他們因耶穌給他們講解的聖經，即關乎耶穌一己的一切事蹟，獲得許多安慰，一線復活真理的曙光，就漸漸衝入他們的心裏。但他們的信心仍然是懦弱，模糊，沒有定向，所以當他們到了所要去的目的地——以馬忤斯鎮，耶穌似乎還要往前走，二徒見日暮途遠，就很誠懇的請他一同在那地方下榻，晚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於是他們的眼睛明亮了，便認出耶穌來，而耶穌也就在這一剎那不見了。

婦女們的報告，不但是真實可靠，而且耶穌復活後與他們的交往，接近，

以及怎樣惦念他們，體貼他們，聖經上也都一一明書了呀！耶穌已經復活，而且親自向他們顯現了，他們的快樂委實難以形容，難以描寫，他們的憂思，愁悶，失望，危懼，頓時冰消雲散，化歸烏有，快哉耶穌復活！二徒帶了這個好信息的使命，披星戴月的急急轉回耶路撒冷，及至到了，使徒正聚集一堂，二徒就把剛纔所遇見的，當着衆人詳述顛末，然而在二徒未報告之先，或同時，也有一樣的報告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二十四之三十四）

這句話大概是沈靜寡默的約翰所說的，因為他早已有了耶穌復活的實據在心裏，又加以耶穌向彼得的顯現，更深築高壘地堅決了他的信仰，他的心怎能不歡喜雀躍？耶穌的變，抒發大能力，又安能不激動他們，推廣他們所得的快樂，澤及別人，使與之一同喜樂呢？

二徒離開耶路撒冷時的怯心，絕望，悲哀，約翰原是知道的，因此迫不及待的將耶穌的復活爭先告訴他們，然耶穌已經向二徒顯現之事，固非他始料所及，但他並不因二徒路上實驗的報告，才起始快樂，況且那兩個門徒的

經驗，也不一定就比抹大拉的馬利亞的經驗，及彼得所見到的，有甚麼特別，有甚麼例外，有甚麼超越之點。因為別的門徒還有不相信他們所說的。（可十六之十三）

他們的信仰雖是那樣薄弱，究竟他們的憂思愁悶，從那多事的早晨，已完全銷融了。縱然還有多數的門徒誠恐所傳之看見了主，又和主說了話，是一件錯誤荒謬之事，不能享受那意外的快樂，然而那少數信仰堅決的門徒，為耶穌真實的復活，已樂得不可以言喻了。他們很注意那二徒從以馬迺斯折回來的報告，耶穌在路上如何的與他們相遇，如何的給他們講解聖經，末了當擘餅的時候，又如何的認出他來，二徒正在興高采烈報告的時候，耶穌又忽然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路二十四之三十六）

耶穌這一次復活的顯現，又是一猝然奇異的顯現。門徒聚會的時候，因為要逃避敵人的偵探掩捕，所以把們嚴嚴的扇閉，以為如此就可以高枕無憂，平安聚會，孰知耶穌憑空降臨，站在他們中間，宜乎他們驚慌害怕，反以為

所看見的是魂，（路二十一之三十七）——魂往往會如此的——但他們中間曾有人在另一天看見過了耶穌的顯現，所以他們危懼的心，和揣測的思想，一會兒就過去了。主站在他們中間顯示自己，是突然的，意外的，門徒正在聚精會神，凝思苦想耶穌的復活，專心致志玩味二徒的報告，驟然間萬想不到是耶穌自己湧現，因此之故，他們聽見祝福的話，仍然不敢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真確，可見他們當時被身居高位，手握兵符之人所給予的打擊，恐嚇，到了一種甚麼程度啊！

於是耶穌說：『你們爲甚麼愁煩，爲甚麼心裏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着，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他們正喜得不敢相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喫的沒有，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他接過來，在他面前喫了，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使

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路二十四之三十八至四十六〕

耶穌訶責他們不信心裏剛硬，馬可紀的很詳，（可十六之十四）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的見證，連他們的知交，向他們所作的見證，也不肯接受，試問他們爲何不信？這不是由於他們的知交素無信用，也不是由於他們自己的天性多疑，祇緣「他們心裏剛硬」閱者試閉目掩卷想想，他們親眼看見了，親耳聽見了，親手摸着了，然而仍然不肯相信，他們是何等的剛愎自用呢？

這次的聚會，列席的不僅十一使徒，除了多馬，（約二十之二十四）想別的門徒大概也都在內。我們雖不敢斷定與會之人的確數是多少，然苟加推測，不難得其大概，此次之會不會是一寥寥無幾的小羣，因爲按據路加在使徒行傳一章十五節所記，耶穌升天不久，與會的就有一百二十名之多。公然傳道的動作，自然還未之敢行，他們在那裏所能做到的，不過是在耶路撒

冷崇拜耶穌，和等候耶穌的旨意而已。

在耶穌復活以後，看見耶穌，聽見耶穌，和同耶穌說話的，的確不止三五人，或十數人區區少數。耶穌所顯現的，也不僅是一輪廓的形像，是手足，肋旁，一一都給他們顯現了；痕蹟宛然，歷歷可辨，足可使人辨認他是十字架上所釘的耶穌。他使他們摸他，更足可使人曉得他復活後還是帶有血肉之體，身靈合一之體，完全整個之體。耶穌所以這樣多次多方向他們顯現，尤足證明門徒懷疑之深，他們萬想不到耶穌如此劇烈的慘死，居然又能得勝的復活過來，難怪耶穌復活站在他們當中，他們竟喜得不敢相信他帶有肉體之實在，妄以爲不過是他的靈或魂兒，因此耶穌使他們給他些東西喫，——耶穌的顯現正在晚餐之時——好安慰他們惶惶不定的心弦，於是他們把飯後多餘的魚和餅遞給他，他便當他們的面喫了。

他們此時雖仍不免希奇，却不再疑惑他們的主，死的那麼悲慘，如何能夠復活，既有血肉之體，如何能夠時來時去向他們顯現。耶穌也知道他們心

裏的隱衷，在他受難以前，他也深信他們以他的話爲絕對可靠，因此他就把舊話重提，以期喚起他們的記憶，回想他從前所說：「他必須受害，受死，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同時又將在以馬迺斯的路，對二徒所講解的聖經，就是基督復活，不但不是偶然之事，而且更是應驗了摩西和先知詩篇一切指着他自己所記的話，又照樣講給他們聽。

門徒不是頑石，現身示證又既有這麼多，他們怎能還牢守着他們剛硬的心，不信的態度，來菲薄耶穌的復活呢？親眼看了，親耳聽了，又親手摸了，並且親口同他講了話，耶穌也親自道破他們的隱衷，像在受難以前有時道破他們的隱衷一樣，又提示他們早先的預言，從此門徒確定了，絕對確定了，耶穌第三日復活是事實的，是歷史事實的。

十字架的後三日，萬聲同悼的悲劇既閉幕，復活後的榮耀日，普天同慶的喜劇即開始排演了。在受難日的早晨，門徒心窩裏充滿憂鬱，淒慘，及失望，接連又是「夜間門徒盜去耶穌身體」的謠言頻傳，這紛至沓來發生的事

故，真個令他們無從索解。乘之這一切過於人所能承擔的重担，令他們出來肩負，更加增他們的煩惱恐慌，及擾亂，但同時快暢之光却也從密雲濃霧裏，徐徐輻射在偏促不安的門徒中間，雖然不能把黑暗之幕登時扯去，究竟曙光曦微，破曉却已爲期不遠，在榮耀的復活日，就是復活之先鋒的禮拜一——指猶太安息日——他突然現身於門徒中間，他們立如撥雲霧而見青天，仇敵環伺之下，復睹三年從之而遊的愛師耶穌，這個時候的門徒其歡慰可知，其快暢可知。是的，離別日的末一晚上，耶穌曾經應許他們說：『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六之二十）此之謂歟？如此，他們的憂愁，變爲喜樂，（約十六之二十）有由來了。

可惜門徒聚會的時候，多疑善慮的多馬沒有列席，不然他何至於有以後赧顏無地的那宗事？他未列席的原因，不得而知，或許因環境壓迫的緣故罷。看他這一次未列席，是多麼的危險可怕，幾蹈了猶大的覆轍，當別的門徒實心實意歡歡喜喜向他述說他們的經驗，作復活的見證時，他極力否認說：

「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之二十五）

試閉目一思，多馬當日的情形，信心如何的薄弱，性情如何的固執，他要邏輯，他要理論，所以他堅決不肯輕易接受他推心腹置最可靠的知交向他所作眼所見耳所聞手所摸的見證，似乎他要的信仰不依附甚麼證據，不憑着甚麼傳達，他要親自領略到，親自實驗到，才肯相信。所以耶穌的復活對於他，似乎是一件不可能之事，他不住的想到，假若耶穌真正是照他自己所說，他是那將來的彌賽亞，或是照多馬自己所信的彌賽亞，那麼，此事的結局萬不能到了這個地步，他想這不是彌賽亞所作的事。感謝上帝，連偏重理性，固執己見的多馬，他也不曾丟棄他，依着他所要求的，俯予成全，使他永永遠遠常存着快樂和平安。

耶穌怎樣向多馬顯現呢？當復活後的第一日，門徒又一同聚集，多馬也親自列席，「那時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

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上帝，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之二十六至三十）

他現在決不抱先前所抱定的成見，再懷疑耶穌如何能從死裏復活起來，他確定了耶穌復活的事實，於是他拿他更誠懇的話來表示他承認的意見說：『我的主，我的上帝。』

以上我們既把耶穌的復活，根據十一使徒及其他門徒所有之實據，都澈底申述了一遍，是後耶穌又多次向十一使徒和其他門徒顯現，但他後來的顯現對於十一門徒其目的就不僅是使他們相信他復活的實在，乃是要領導他們得到復活的知識，使他們澈底領會他從死裏復活的原委，爲着這個目的，他三番五次的向他們顯現，給以不可搖動的復活證據。（徒一之三一）教導他們，使他們認清他是彌賽亞，決不是甚麼聖人或先知，他必須受死，又必須從死裏復活。

耶穌向雅各的自現，（林前十五之七）是與以上所提到的同時，抑或又是另一時期，我們不敢斷定，因為沒有相當的證據，能把他證明出來。

使徒在他們簡單的知識上，既逐漸了解了耶穌的話，他們的信心也就逐漸到了平穩的地步，所以耶穌多次多方的向使徒和門徒自現，是一種特別的恩慈，用以堅固他們繼續和怯弱不完全的信心的。

第六章 耶穌復活的特殊目的

（一）復彼得使徒之地位

這些事以後，使徒逕往加利利去了，這是耶穌受難前所指定的聚會的地點。（太二十六之三十一，又二十八之七，十六，可十四之三十八，十六之七）會期前幾日的一個夜分，彼得告訴他的同伴，他欲重理當年舊業，在這時候，我們不難索解彼得何故異想天開，突作此舉，自然罷，他們跟從耶穌的時候，本是一無產小民，在耶穌受難與復活以前，他們席不暇暖的東奔西跑，追隨耶穌，當然不會有甚麼斗米升麵的積蓄，他們只有一種糊口的技能就是打

魚，所以他於這一天去，到海邊打魚，五六同伴也都歡歡喜喜的跟着他，到了加利利海的故地，便橫舟海面，大張其網，滿打算飽載而歸，供明日的生活費，那知夜色迷茫，魚蹤杳然，餐風宿露，通宵徹夜竟毫無所得，待斗折參轉，晨鷄三唱，而三二輕舟，蕩漾海面，依然是妙手空空，已而晨光熹微，大地生輝，耶穌蹣跚岸上，柔聲問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未認出他來，也即隨口漫應之說：『沒有。』（約二十一之四至六）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這時約翰已會悟岸上的人必為耶穌，不然這無理性的使命和所發生奇異的效力，怎能與數年前所遇的同樣事若出一轍呢？』因此約翰說：『是主，』彼得聞言，就急忙束上一件外衣，跳下船去，到岸上會見他的夫子，別的門徒就在小船上，把那魚網拉過來，於是他們都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這是耶穌向門徒顯現，幫助他們，安慰他們的第三次。

這次耶穌顯現的一目的，看下文他們飯後的談話，就可以知道了。上三

四章論爲耶穌作見證，是使徒惟一的責任，但在受難日的早晨，耶穌在大祭司前受審的時候，彼得曾極力否認耶穌爲主，因此他喪失了他使徒和門徒的地位；耶穌在復活日的早晨之所以先特別向彼得顯現，也正是因彼得痛恨前非，悔不當初，一番徹底的覺悟和認罪之決心，這次向他顯現，特要賜他以赦罪之恩，恢復他原來的地位，但彼得前以公然在衆人面前不認主之故，而喪失了他最高之使徒的特權，所以現在耶穌又同樣在衆人面前恢復他原來的地位。

彼得三次被召，是在一個海邊，（太四之十八）而且這海邊又常爲他們聚會的地方，那麼，這個地方當然更適於重立彼得爲使徒的地方了。觸景生情，感物傷舊，彼得回憶他初次被召的情況，不能不有今昔之感。耶穌特於此地恢復他的原職，不爲無因。彼得既三次不認主，耶穌也就三次詰問說：『約拿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此時彼得記起他在爐傍仇敵環伺中間，三次不認主之事，不覺憂從中來，方寸如割，昔日大言不慚的願與主同生同死的

深誓，早已食言而肥，乃低頭垂手，卑微而堅決的再三回答說，他愛耶穌，更觀其末次之回答耶穌說：『主呵，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的一句話，是如何的沉痛，如何的憂傷，字字俱從肺腑中流出，昭然若揭，從此彼得又重列在十一使徒之班，耶穌也就正式把牧羊之責委托他，更預示末後的結局，策勵他的前程。受難日的早晨，彼得以懼死而否認主，今以百屈不撓而愛主，前者以死爲懼，後者以死爲榮，難怪彼得垂老時，把十字架上的痛苦，當作榮耀的冠冕了。噫！前後曾幾何時，而彼得竟判若兩人，不能不說是由耶穌復活所致呀！

但按一般屬世的心理學家，因爲他們沒有屬靈之眼光的原故，不但不把耶穌所預言彼得末後的結局，當作他爲道盡忠的一種榮賞，反而看作是

他先前墮落的一種刑罰，甚至連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主張，這是何等錯謬的一回事！

(二) 派遣十一使徒

十一使徒既然完全信服了耶穌復活是事實，是歷史的事實，彼得也恢復了他原有使徒的地位，這樣耶穌於受難以前，所指定在加利利聚會的一切事宜都籌備好了，只等勝會開幕了。

上文已言這次使徒門徒與已復生之主的聚會，是耶穌早已約定了的，那麼，凡為耶穌的門徒者，有誰不知有誰不曉呢？屆時如無意外之阻，凡能到會者，又有誰肯坐失良機，不躬自蒞會呢？所以屆時摳衣躡屣，聯翩而至者，大有其人，保羅說：『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却也有已經睡了的。』（林前十五之六）大概或就指此而言罷！

馬太記錄這次勝會，最為詳盡說：『十一個使徒往加利利去，到了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二十八之十六至二十）

在這一頁記錄裏，有一句話最令我們尋味的，就是馬太偶然提到說：『還有人疑惑，』這人是誰？十一使徒中的人嗎？民衆中的人嗎？馬太既未明說他們中間還有人疑惑，亦未明說某人還是疑惑，要斷清懷疑的人是誰，自然是很難的。不過我們試想，使徒既然如約來到耶穌所指定的地方，而且也都曾知道他是從死裏復活了。因為天使在墳墓那裏所告訴婦女的話，已傳遍在門徒中間，況還有多次在他們中間的顯現呢！這些見證，連那在復活以後沒有看見耶穌的門徒，也不能不信。但來看耶穌者，絡繹不絕，各色人等，應有盡有，若說在這些人中，因他們初次看見耶穌而發生疑惑，亦情理之常，無足怪者。如果我所說的話不錯，則懷疑者為使徒中的人，或民衆中的人，不難想像得之。

耶穌素常作事，未嘗失之卞急，他是很慎審，縝密，澈底，周詳的。對於平常之事尚且如此，那麼，對於世界佈道偉大的事工，豈肯馬馬虎虎，拿他君尊式的命令命令那些尙未信服，不曾明白他復活實在的人呢？由此看來，懷疑的

人，決不是十一使徒中間的甚麼人，殆無疑義了。他們完全信服了耶穌，他們聚集在所指定之地方的目的，很顯然的，就是來接受耶穌的使命，並且領略執行此使命所當依據的工具。耶穌既應許和他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我們就可知道耶穌的吩咐，是向各時代傳福音報喜信的人而發的。

耶穌這次藉着肉身顯現說話，決不是如學究、文士、官樣般文章式的迂闊空談；乃是像有威嚴的君王，雷厲風行的發號施令；所以耶穌這時講話，一定是帶有權柄能力的，他以全能之主的資格，打發他的使徒去到萬國教訓世人，委實不是一種無關重要，或輕而易舉的事工。然而耶穌依然不用他那超然或非人的方法去完成，乃遣派那跟從他，承認他為主為拯救者的人，藉着聖洗和人目為愚拙的道理為工具，以完成此救人偉大的事工。（林前二之二十一）

（三）別徒昇天

馬可曾提到耶穌昇天之事，但記錄甚略，耶穌昇天的地點，及當着門徒

上昇的情形，均未之及。別的福音書雖較詳於馬可，略一提及，然其詳終不可得而聞。求其敘事詳瞻者，只有路加。他把耶穌昇天的事實，紀錄如下：『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二十四之五十至五十一）在使徒行傳一章四至十二節記的，更爲詳細，在九節記着：『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

慈祥和藹的耶穌基督，從此訣別人世間了；人世艱苦，敵者橫議，從此不復能加諸其身了。天父右邊，永久同居，聖靈恩慈，時常丕降，至今福音眞道廣播五洲，十架大纛招展天下，不是耶穌基督在帝之右居徒之中所致嗎？門徒在耶穌上昇的地方，當面接受了耶穌最後的使命，並且耶穌親許永遠和他們同在，他們不由的歡歡喜喜的回到耶路撒冷，我們可以注意耶穌這時並未吩咐他們到了耶路撒冷就去執行他們的事工，但使他們靜候等待，直到從上頭得着能力，就是將要臨到他們的保惠師的聖靈，所以門徒此時在耶

路撒冷仍是銷聲匿跡，在敵人面前示弱；縱令他們因耶穌勝過死亡而充滿着喜樂，甚至以耶穌不會被敵所勝，而證明耶穌是彌賽亞，爲這一切重大的事實，雖粉身碎骨，赴湯蹈火，亦所不辭，然而等候，還須等候，必賴乎能力之下降，是的，耶穌彌留之際的遺命，是這樣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但這偉大的事工，不有聖靈的助力，他們萬難成功，但聖靈來了，要將耶穌所告訴他們的一切話，提醒他們，開導他們，啟迪他們，並且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之二十八）耶穌也曾應許說：『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十四之十六）又說：『我必和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當耶穌在橄欖山欽命門徒的時候，他們尙未有能力去實現他們個人所負的使命，因爲這不是單依人的能力所能爲的事，縱然有人願竭智盡忠，要想實現也是憂乎其難，所以這時門徒所缺者，不是金錢，也不是人材，更不是智慧，所缺者祇是能力，即聖靈的恩賜，那麼門徒還有甚麼所不可能爲之事呢？因爲他們已是將要受聖靈的門徒了，所以這時即令在門徒

中間再發生甚麼大危險，大患難，他們也無庸灰心喪志，畏懼退縮的，因為聖靈要和他們同在，賜他們口才，智慧，打那勝利之仗，不但如此，連後世一切接受門徒的見證，而作耶穌真實門徒的人，也必須藉着聖靈始能重生，至於聖洗與聖道，不過重生的一種工具罷了，其効力乃還繫乎聖靈，總之：凡事與聖靈聯合起來，是成功的一絕對要素。

第七章 保羅的保證

保羅從司提反爲耶穌殉難，到他悔改歸耶穌的時期中，曾一度作了耶穌教的一個窮兇極惡的仇敵，他定志要用斬草除根的手段，把耶穌教徒從地上完全屠戮勦滅，保羅這樣敵視耶穌的門徒，原非他箇人與門徒中間的甚麼人，有何私怨，假愛護本黨之名，而行報仇之實；原爲他的宗教觀念，與門徒的宗教觀念，根本上有不能相容的地方；他看門徒傳說耶穌是基督，簡直是違反了神聖不可侵犯的摩西律法，背叛了歷代遵守不替的列祖的宗教，他爲擁護自己的宗教，攻乎異端，不能不去出死力加毒手於門徒，和十字架

上的耶穌，他以為如此，纔算是熱心事奉上帝。

但保羅從勢不兩立的位置上，忽然改了常態，變作熱烈的耶穌門徒，成為基督教一最重要的人物，試思保羅若沒有清楚明瞭的證據，實地經驗的啟示，怕不能翻然懺悔，改其初態，變其原來的主張吧！更不能使他一生備嘗艱苦，歷盡磨難，犧牲冒險，他為耶穌的原故，在哥後告訴我們，他受盡了困苦艱難，『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他們指當時的假師傅——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衆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十一之二十三至二十八）

當保羅懸崖勒馬，返就主途時，正當年華鼎盛，志願高強，原期取青紫如拾地芥，在祖國取得特殊位置，按保羅的門閥身世，他的目的，不爲過奢，不爲誇大，他曾有相當的資格，可以取得者。他是純粹血統的猶太人，而生來兼有羅馬民籍者；他是天資穎慧，精於希拉猶太學術者；他是秉性剛毅，富於進取奮發，百折不回性質者，他是熱心宗教，曾受業神學泰斗加馬列門下者；他是諸事循規蹈矩，不苟且倖取，以沽名釣譽者；他既有這些優點，不愧他悔改以後在教會中作了一個最有力量聲望卓著的使徒，他立定目標，要完成十字架上的基督所未竟的事工，所以他逐漸博得了教會最高上有權柄的位置，也就是在當時教會中，最關緊要，最不可少的位置。

這是何等希奇的改變！專門和教會取敵對行爲的保羅，此時竟敵履自己在本國有勢力的尊榮位置，犧牲了自己夙昔的懷抱，不顧同族士人殷殷傾慕的盛情，毅然決然，和所視爲眼中釘，大逆不道的仇人們徒打成一片，拜倒在前此切齒痛恨的耶穌名下，嘻！保羅猶是以前的保羅，何前後竟判若兩

人呢？若不是耶穌復活，那怕你焚其身，碎其骨，刀鋸鼎鑊列其前，也難使保羅回心轉意，一至於此。

論到保羅悔改，使徒行傳不憚再三的記述，九章一至二十節，記他悔改的歷史；二十二章三至十六節，記他對那用石頭打他的希伯來人，述說自己如何悔改；二十六章四至十八節，記他在羅馬巡撫腓斯都與亞基帕王面前，分訴自己悔改的原委，但這三次，有一件事實是他特別注意的，就是在他定意捉拿耶穌門徒，並且帶到耶路撒冷，下在監裏的大馬色路上的耶穌的顯現。

當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一看見啟示的榮耀，便知道向他顯現的是主，但其時尚不知道主即耶穌，故此問說：『主呵！你是誰？』他旋即得到很清楚的回覆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保羅一聽見耶穌二字，便悚然害怕起來，顫聲的請命說：『主呵！你要我作甚麼？』耶穌對他說：『起來進城去，在那裏你將要所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九之五至六。）

保羅驚極而踣，及至爬將起來，已是目無眸子，黑雲層層，昔日翩翩少年，發揚踔厲，望之誰不肅然起敬，自愧弗如，孰知一剎那間，意氣盎然的風雲兒，已是舍杖不行的瞽目人，可不爲保羅惜嗎！這個時候，幸有三二隨從，左挽右扶，勉強進城，在該城裏有一個耶穌的門徒，名叫亞拿尼亞，受了耶穌的使命，按手在保羅頭上，但覺重重黑雲，宛如殘鱗敗甲，從眼睛上脫落下來，目光依舊，天日重睹，此時保羅心境，是甘是苦，委實難以形容。回憶保羅自路上盲目受啟示，迄亞拿尼亞慨施拯救，倏忽便已三日，三日時光在常人固不足介意，然而保羅悶坐愁城苦海，不啻度日如年，耶穌的光芒，已親自向保羅顯現了，顯現的印象，深深的印在他的腦海上，長久的縈繞於他的心懷裏！海可枯，石可爛，耶穌光榮的印象，是不能或忘的！「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一字一聲，是如何的驚心動魄呀，數年來捆綁殺戮，志在擁護宗教，而根本錯謬一至於此，思之好不沉痛，畏懼，羞愧，保羅興念及此，宛如芒刺在背，宜其三日不吃不渴！

保羅原爲逼迫門徒才到大馬色，然而耶穌向他顯現的時候，却對他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這話足使保羅驚奇不置，從此他確定耶穌不是那欺人的假君子，在他來的路上，向他顯現的，果真是耶穌麼？抑是幻像呢？這個問題當他盲目的三日中，一定心裏再三反覆思想，他因要秉天良行事，照他的直覺，不能不認耶穌爲基督，因爲「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的一句話，分明聽得清清楚楚，不能有錯誤的，但自己所作的是何等事？他祖宗的主上帝，不但不去事奉，反而逼迫他，這是何等可怕的事！又是如何的罪人！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的耶穌，能作我的主否？這問題當保羅在患難中，不速之客亞拿尼亞前來訪問他，並且對他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徒九之十七）的時候，已不成問題了，同時也將保羅將來希奇的事工，交付他了，就是在他來的路上耶穌所說：「你所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二十二之十二至十五，又二十六之十五至十八）藉着亞拿尼亞開了他的眼睛，更印證和堅定他所受

的啟示，沒有錯誤，然則耶穌是主，耶穌是彌賽亞，可算大白了。也可以說，門徒對於耶穌的觀念，沒有差謬，保羅和他那一班人實在是差謬了。但到保羅得到了赦罪之恩，及聖靈的洗以後，對於耶穌一切不了解的地方，都完全冰釋了，他也受了啟示，他將要被從前所崇拜的人丟棄，他將要成爲世界上一個孤立無援者，然而同時他也知道爲人所丟棄，強似被上帝所丟棄，因此他不能不順從那從天上來的異像，而開始他的事工；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回上帝，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二十六之十九至二十〕。這樣他作福音執事的能力，和事工的結果，竟沒有一個人比得上他的，他確信耶穌從死復活了，向來他的信仰不會動搖過，以至於行完他的路程，他作證以至於流血，然而他並未躊躇過，仍然赴湯蹈火，百折不回，歡歡喜喜的望着殺身流血的死路上走去，看哪！他所奏那最後的凱旋歌，是何等的雄壯呵！「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

今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四之六至八）

第八章 以上所述的復活理論猶未充分嗎

以上一則論及十一使徒及保羅對於耶穌的復活認爲絕對的實在，他們的信仰毫不遲疑，毫不含糊。再則論及他們起初對於復活的事，初以爲在理論上是極不可通，在事實上是極不可能——因爲他們的心剛硬——以後他們的不信，又怎樣被排在他們面前的證據漸漸兒折服了。三則論及使徒約翰藉着他的智慧，如何單獨的首先相信耶穌的復活，綜合以上三個論證，我想如果不持偏見，斷沒有人能認使徒在接受復活事實之先，是預先有了復活的成見，也不能不認他們是頭腦清楚，實地經驗過來的人。因爲他們在未接受這奇異的復活事實之先，也同今世的人一樣，不肯輕易起信和盲從，也曾要求了許多充分無可致疑的證據，才作了耶穌復活的信徒。

按接受史傳的性質，必須憑着那些在該事實發現之時而生存着的人，

或親身臨場的人，有他們本其真知灼見，證出該事的實在來；那些在局外及後來的人，方可依着前者所經過的事實的報告，而相信，而承認，那麼，耶穌復活的事實，在第三章我已經提醒讀者，他們使徒曾根據其經驗，清清楚楚把耶穌復活證實了；又前幾章我們也有憑據證明他們在這事實上是極有閱歷，極有根據的。

既然他們承認了耶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是真確的，是史實的，爲甚麼我們不容納他們的見證呢？對於其他之見證，如論及耶穌之生活，及釘死，並且埋葬了，我們都不遲疑，表示相信，爲甚麼單對於耶穌的復活，加以否認呢？要知道使徒的見證，是他們親眼看過的，是與耶穌同時同在的見證，我們對於耶穌其他之一切旁證，莫不是從使徒所傳而來，那麼，不承認其一，便無異對於全部都加以否認了。

我們知道，從來不曾有人對於使徒所傳耶穌釘十字架的話，發生過甚麼懷疑，但我們可曾考查過使徒的見證嗎？他們搜尋耶穌釘十字架是否事

實之證，遠不及他們搜尋耶穌從死復活是否事實之證，那樣慎重，那樣細密，我們爲甚麼對於不曾過細考察之事，就輕易接受起信，而對於曾經過細考察之事，就隨便擯棄否認呢？使徒傳講耶穌受害受死，並未冒甚麼奇禍艱險，而對於宣傳耶穌第三日復活之事，則甘冒不韙，不惜置生命於度外，那麼，耶穌復活的事實，是否同耶穌釘十字架的事實一般重要，不難明辨了。

耶穌的復活，既然如是其確，爲甚麼還是有人疑及使徒的見證不真實呢？若此人者，實令人大惑不解，不知他究存何心。耶穌的復活不是一二私人的見證，乃是多數羣衆有目共睹的見證；也不是將信將疑的見證，乃是衆口一辭的見證；更不是經過臆度或討論而規定出來的見證，乃是各人根據個人所發見的見證。打開新約全部一看，在他們中間找不出一個人的見證，似乎是模糊或似乎是幻像的樣兒，都是情真語摯實在經歷的事，這件事實既不僅是一二私人看見，乃是羣衆，甚至一次五百多人看見，同時使徒因這件事實的重要，曾犧牲畢生光陰，氣力，受盡辛苦，勞碌，無非欲使人知道耶穌復

活是人類救法之重要的，必需的，絕對的。他們傳說復活，並不是希冀在世界
上得甚麼榮通利達，或是要顯名耀祖，即連那些持極端的反對者，也不能否
認使徒對於耶穌從死裏復活，是毫不懷疑的。那麼，我們爲甚麼不承受他們
對於耶穌復活已知的見證呢？使徒不但見證說他們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
了，而且見證他們對於他的復活有充分的知識。那麼，我們爲甚麼要牙關緊
閉一味否認呢？

有人否認耶穌復活，是因他們在使徒的見證上，曾發見一些牴牾之點，
如在復活日的清晨，往謁墳墓婦女的次數和時間，所見天使的數目和地方，
和耶穌顯現的次數和程序，都有可置喙的餘地，但這些差異之點，並不能成
爲耶穌沒有復活的證據。因爲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的記載，也同樣有差異
之點，然而並沒有聽說因記載不相符合而否認耶穌釘死十字架這一回事。
耶穌復活記載之歧異，與耶穌釘死十字架記載之歧異，同是出於一個緣故，
人對於耶穌釘死，則篤信其爲事實，而對於耶穌復活則深疑其爲虛誕，去取

任心，何其謬也。

福音書記錄耶穌的言行，身世，既出之以簡略，所以關於他的時日之遠近，事蹟之先後，難免沒有遺漏倒置之處，然不能因此就說關於耶穌的言行不真實。耶穌復活之真實，正如耶穌其他言行之真實一樣，要論那一個人的紀載，或從其根本大體上看，或從其細微末節上看，都是有根有據，非捏造者可比。耶穌三年的言行，『細大不捐』彙而集之，儘可汗牛充棟，以門徒的不學，欲其勝任將耶穌的言論行事一一搜羅盡致，而無掛一漏萬之譏，自然很難。看約翰二十章三十節，就知道耶穌的言行，尚有許多未曾列入福音書上，福音書上所記載的，僅是一些東鱗西爪，若斷若續的事蹟，但是沒有人敢武斷的說，那些操觚而書的作者，從一些事蹟中採取幾件事實，而所採取的必須彼此相同一致，不然他們的見證是不可靠的。如若這樣武斷能成定理，豈單耶穌復活之不能成立，即其他一切見證，也都可根本推翻了。

若某著福音書者，不曾提及某種事實，或耶穌某次顯現，並非因他不曾

知道，乃因甲注重於此方面，乙注意於彼方面，其注意之方面不同，故立說稍異。試比較路加二十四之四十九至五十三，與使徒行傳一之一至十四，這兩段記錄同是一人的著作，——比較路加一之一至四，和使徒行傳一之一至二，——又同是一件事實，而區分顯然有所不同，豈能說路加自相矛盾嗎？

還有可以說明的，就是當時著福音書人的目的和方法，不能與輓近的科學家著書的目的和方法，相提並論。也不能拿今日的眼光，去批評較前一些的书，甚麼是不合邏輯，甚麼是不合史材，假如今日的精密科學家處在那個時代，得有著福音書的機會，那麼，福音書或早成爲一部純粹文庫中的必備品，而不是這本雅俗共賞人人易讀的聖書了。

試比較路加在使徒行傳九章敘述保羅的歷史，與二十二章記錄保羅在耶路撒冷向猶太人的分訴，這兩段同爲一件事實，而記錄的豈僅只是大同小異，簡直是絕然相反。按九章七節說：『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却看不見人。』按二十二章九節說：『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

却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這兩段，一則不言光，一則看見了那光，是牴牾呢？抑別有解釋呢？』反對者謂第一段記聽見聲音，第二段記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此段所承認的，正是彼段所否認的，從此看來，這二者分明是截然不同。但我們若在希拉原文上研究，必立刻能看出這二者不同的緣故，是因希拉文『聽見』二字，文法上原可容納兩格。在第一段『聽見』原文是用的屬格，但在第二段乃用的向格，文法上的構造既不同，在意義上當然也有很重要的殊異。九章七節用屬格，表明他們聽見了聲音，二十二章用向格，表明他們沒有聽見聲音中所傳達的話，所以第二段照原文應譯爲：『他們同我看見了那光，並且害怕，却沒有注意同我說話的聲音。』那就更貼切了。是的，他們一看見那光，就極其害怕，雖然聽見聲音，却沒有注意那聲音，所傳達的話，所以按原文，這二者是否相牴牾，或是著福音書者根本上的矛盾，或是譯文欠貼切的錯誤，讀者當能自行辨別。

又有人否認耶穌的復活，因爲他們看見有些學者，以及神學的教授和

牧師們，否認耶穌復活爲事實，因此他們也就隨着懷疑起來，他們說：『大凡許多事理，不學無術的人，總不能自己探索明白，必須以學者的態度爲轉移。』話雖如此，但這問題在我們面前，却不成問題，因爲新約全部，對於耶穌之來龍去脈，言之綦詳；文筆格式，尤其簡易明瞭；輕描淡寫，切實逼真；字裏行間，在在流露出一種自然和樸實來，使讀者或高聲朗誦，或抱膝長吟，俱能領略到其中的教訓，其中的意義，所以要明瞭福音書中的要道，並不須甚麼車載斗量的學識，所須的是聖靈，但聖經的恩賜，也不是依仗甚麼學問可得到的，只要靠着誠實的信仰，和熱心的禱告，天父自然就加給我們了。（參路十一之十三）

學問自然是很有用的工具，配尊重的，但把學問當作神明，把或有學問的當作神明，那就大錯而特錯了。凡爲這個緣故而否認聖經中明顯的真理者，無論是學者，或常人，都如拜偶像一樣，按着律法是可咒詛的，主說：『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耶十七之五）

學者否認耶穌的復活，也不能承認耶穌的神蹟，異能和神性，總而言之：無異否認耶穌的整個罷了。他們追隨着昔日的撒都該人，文士，和大祭司——即今日之學者教授和牧師——的腳蹤行，隨聲附和，是人所是，非人所非；但我們知道學問不能引領人到一個靈性地步，不過在人生生活中之某種範圍內有些輔助罷了。比如肉身的勞動足以發展體力，但有些勞動亦足傷害體力，所以有一些學問亦足毀壞靈性。

又有人否認耶穌的復活，是因他們想到人死了，又復活起來，是不可能之事。因此學者以耶穌復活，不過是一個空洞墳墓的解釋，並非可憑信的事實，這麼一解釋，就可以推倒耶穌的復活麼？不知縱再有十分充足的理由，亦不能和我們今日所有耶穌復活的理由開比例，若以人的理想來取決甚麼是可能，甚麼是不可能，漫說耶穌的復活說不過去，就是耶穌一切的神蹟奇事，也可以輕輕用『不可能』三字抹煞之。

『不可能』是個相對的名詞，這人所不可能者，未必就是那人所不可能

的，譬如令不滿週年的嬰孩，使之負十磅的重担，任憑他如何肥壯，也是不可能的事實；假如放在一個成年人的身上，就易於爲力了。進言之，一個常人所不可能者，就未必也是非常人所不可能的；一個常人不能使人從死裏復活，這是無論誰都知道的，但不能說一個非常的人，或無所不能的上帝，也不能，縱然人看不見他如何的做，然不能便謂之不可能。大凡一樁事體，被一切誠實的人，根據他正當的智識，多次的經驗，所認爲信而有徵的事實，就不能被其他之人證明這件事實是假的，不可能的，否認耶穌復活者，單仗着辨論的方法，效法那些無識見的人，自己沒有真知灼見，也沒有可致辯的理由，然而依然固執着自己殘缺的知識，和局部的經驗，作爲真理的立腳點，試想這一類的人，是何等的迷信自己的成見呢？

譬如在一百年前，若對人說：千里睽隔，可使二人對話，必有許多有力的科學家起來，按着他們的經驗，根據他們的學理，斥此說爲愚妄，指這個人爲顛狂，力辯這是不可能之事，但是現在呢，德律風發明了，而且成功了，誰還敢

說是不可能呢？藉用無線電，紐約倫敦迢迢萬里，汪洋重隔，直接談話，如同晤對，可謂聞所未聞，先前所未曾有者，今日有之；先前之所不能者，今日能之，究竟是甚麼原故呢？要知萬能的上帝，從起初已把大宇宙的自然，奇異之力和律，安排妥當，以待後世的人，隨智識之高下而啟發之，而應用之，那麼，管理人世生命的上帝，使耶穌從死裏復活，我們爲甚麼還固執己見，以爲不可能呢？

『上帝叫人復活，你們爲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徒二十六之八）保羅把這問題，向亞基帕王提出，因爲他熟悉舊約，而且也知道舊約上所描寫的上帝，是何等的品格，保羅的意思是說，若耶穌從死裏復活是上帝不可能的一件事，那麼，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是多麼可鄙，無價值，無意識的事情，又是多麼可懼的一件是非淆亂的事情。

一個秉性正直的人，他自己的觀念，如果沒有被他人的成見所拘囿，就不能否認耶穌的復活，不然，他們豈單像猶太人擯棄了耶穌，簡直可以說是把聖經中所啟示的上帝，根本推翻了，這樣的人，他們拿自己的理想，自己的

智慧，和自己的願望，造作一位神來，又用盡他們的技巧，思考，高舉他們的神，贊揚他們的神，末了他們的神，不是東施效顰，便是閉門造車，既顯其醜，又不切實用，結果他們的神，仍是自己的理想，宜乎他們視爲不可能來。

現代人求知的慾望，可說是發展到了造極登峯的地步，凡不合自己的理想者，一概認爲非真實的，自然聖經中的上帝，就是自己把自己啟示出來的上帝，也是不合他們的理想之一，由此就可知道聖經中上帝的道，他們爲甚麼要加以擯斥，抹煞。

聖經中說明人原始的時候，有何等榮耀的地位；以後藉着基督，還要恢復到原始榮耀的地位；但現代的人，固執着自己所擬的教義說：『不！聖經都錯了，上帝想復興人類，決不用這樣的方法，如聖經中的道理是對，我們的教義將置之何地？！』『哎，這些人根據自己理想中的上帝，竟逞自己的乖巧，小智，臆度，而擯斥神的啟示，以爲上帝應遵循宇宙定律，不當在律例外行甚麼神跡，不然他就破壞了道德律。』他們又說：『若耶穌是神，甚麼方

法都可以救人，何需乎復活；若是他復活了，他所行的，不得謂之至善；縱然說他是擔負了世界上充滿了罪的刑罰，然而一死就夠了，何需乎上帝再使他從死裏復活。『此其所言，雖不爲無理，但他從不想耶穌復活不是關於救贖，是證明救贖，是一個神蹟，是證明耶穌勝過死亡的一個神蹟。他們既把上帝看爲當守自然律的，不當破律例而行神蹟，宜乎他們說耶穌不能從死裏復活。』

上帝的智慧和人的智慧——或說屬世的智慧——兩相比較，豈單謂之相形見絀，簡直不可同日而語；上帝的智識無限，能力無限，凡他一切的動作，也都不背乎自己的目的，公義和善良……人的智慧却大大不然，知的既極有限，做出的亦極有限，况復被個人自私自利的目的所限制呢？所以人逞自己的智慧，而擯斥上帝的智慧，就不能不走入歧途左道上，因爲他們舉足的時候，已經弄錯了方向，再從他方面說：『凡種下惡的思想之因的，少有收善的事實之果的。』因此保羅說：『世人憑着自己的智慧，就不認識上帝。』

(林前一之二二十一)

主張人類才智優異或萬能的，者按聖經修辭學名此人爲『屬血氣者』保羅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二之十四)那麼，這樣的人，如要領會上帝的智慧，還需要尼哥底母所需要的——重生，上頭生，聖靈生，如此始可與上帝的智慧有分。

凡否認聖經中向我們所啟示的上帝之智慧的人，他不過是逞撒但的驕傲罷了；驕傲在墮落之先，一種可怕的墮落，就是否認上帝；或者把上帝從世界上和人類的生命及事業當中擯斥不要；或者把上帝與宇宙的物质混合起來，用這方法去限制上帝的妙智，而視上帝的妙智與人的小智等質等量，或者看上帝的智慧有增有減，與人的智慧有增有減一樣，保羅向這樣的人下了一個很痛快的針貶說：『自稱爲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之二十二)

人生而違反健康律，不啻自戕其身體；人生而違反支配生命的才智道

德律，亦不啻自殺其生命；今生有一個基要的律，就是正當的接受那為多數人所考查，經誠實人見證出真實的事實，耶穌從死裏復活即是這樣的事實，否認耶穌復活的人，其充分的理由，不是因為復活最高的證據有甚麼缺憾，有甚麼破綻，乃是因為這件神蹟不合於他們的自然理性。

早鳥未鳴，寒露猶澈，大地還在萬籟俱寂，人們也在擁衾高枕的時候，上帝的愛之光，智之光，權能之光，輝煌燦爛着從基督耶穌的墳墓裏照出來，非一部的，暫時的，乃永久而永久的照耀在人世間，基督徒啊！你是要跟着這圓滿的光，永久的光行走呢？或是你要在黑暗裏摸索着自闢出路呢？抑你是追隨那明滅無常的，自然理性之螢火微光行走呢？

人是最希奇的一個矛盾者，以為拒絕這顯著事實的耶穌復活，是今日最時髦的一樁行為；說復活是一件不合理性的事實，這正應驗以賽亞所說他們去向那「聲音絲蠻，言語微細的，」（賽八之十九）求關於未來之事的真理，在黑暗陰室中求永生的亮光，他們離棄那建在歷史事實的為真理作

見證的教會，去依附那爲上帝所禁止，所憎惡的臆想邪說甘受蠱惑入陷阱，這委實是極可惡的一件事。因爲上帝的道和他們的理性不投機，就加以擯斥，爲要去迷戀那臆想邪說，如此說人是最希奇的一個矛盾者，對於他們焉能算是一種誣枉呢？

第九章 耶穌復活的旁證

(一) 看守墳墓者的報告

「他們——婦女——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太二十八之十一至十五）

從這段經文裏可以知道使徒被帶到猶太人森嚴法庭的時候，操生殺予奪的領袖們之所以不敢大胆的反駁使徒的見證者，以他們深信兵丁的

報告是實情，是真話。假使他們對於兵丁的話有可懷疑，或有可置喙之餘地，他們不能不嘲笑譏諷他們的報告，視爲癡人說夢，齊東野語；更不能不假手彼拉多爲之懲罰他們溺職授敵人以柄之罪？但猶太人的領袖果是這樣對待兵丁嗎？呵！他們所作的是何等匪夷所思的一樁事情！不但沒加以懲罰，反倒拿錢講好話給他們，不是賄賂他們是甚麼，而且還造出謠言說：『門徒偷去了，』這話誰欺？欺天嗎！

或者問曰：這個秘密既雙方妥協，沒有第三者參預其間，門徒又何從而知，揭穿他們的黑幕呢？若說是猶太人的領袖們不慎於言，冒失說出，無論誰都不信；但我們以爲猶太人的領袖，雖不能自己走漏自己的秘密，然不能說那些兵士對於自己親身所經歷的這個奇事，也守口如瓶，緘默不言，果真爲了金錢的運動，利令智昏，將空前絕後的奇事，長久隱在心裏，一字不露，請再注意：『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當然尙有幾個未進城未受賄的，受賄的兵將所看見的報告給祭司，而從祭司得了金錢，或者得意洋洋，揚長而去，保

守着這個秘密；難道未受賄賂的兵也肯閉口不言，不將實情傳佈出來麼？且那受賄的兵，橫監錢已到手，也未必就那麼聽祭司的話，始終默然，我怕不久也就不打自招，將自己所傳的非是，以及在墓旁所見的事實，儘情宣佈出來了！

(二) 教會的奮進

耶穌在耶路撒冷被釘後的五十日，使徒就公然在該城宣傳耶穌死後三日復活的事，這不僅表明他們的膽量，更可表明他們對於這樁事實，絲毫不惑，無論甚麼不能搖動他們所受真道的使命與信仰。

置身萬人之中，大張懸河之口，剎那間就生出莫大驚人的效果，相信耶穌復活且以耶穌為彌賽亞者，一時有數千之衆，然而他們一開始傳講，就遭當代理學家撒都該人的反對，以「他們教訓百姓，本着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徒四之十二，於是正當彼得約翰在殿裏演講的時候，便下手拿住他們，收在監裏。

第二天兩個使徒被帶到「官府，長老，和文士，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徒四之五至六）面前，爲了兩個平常的漁夫，值得他們在森嚴的法庭，勞動各等貴族，教閥，會審。我們很可明白他們傳說耶穌復活的事，怎樣激動了那些判定耶穌的罪，而且治死了他的人的不安；況且彼得約翰又膽敢於萬目睽睽中，控告他們就是那殺死無辜人耶穌的兇犯罪首，又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的，宜乎他們因聽見使徒的講論而煩燥了。

爲慎重這次的會審着想，他們應該傳那些看守墳墓的羅馬兵丁來，質對耶穌是否從死裏復活了；那些在公堂的人既然運動了羅馬兵丁看守墳墓，又聽見了他們「所閱歷的事」的報告，但爲甚麼不傳他們來質對耶穌，不會從死裏復活呢？他們豈不知若要堵住使徒的口，使他們的宣傳不發生効力，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先要證明他們的宣傳是假的麼？他們計不出此，却勝氣凌人，用高壓手段來制止使徒，顯見他們知道耶穌復活是事實，並深信

彼得約翰洞悉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了，所以他們僅以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四之十八）爲滿足。然而彼得約翰的辯駁却很巧妙智慧，箝住敵人的口，使無計可施——『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之十九至二十）。

會審的法官們聽見兩個使徒的辯駁，很可以知道這種宣傳是難以屈服的，再就他們反對使徒的手段上看，我們也敢說那些操生殺予奪的具有勢力者，曾用了千方百計以圖消滅這些『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之五）所宣傳的；極其搜據覓證之能事，以期爲耶穌沒有復活的反證。他們是耶路撒冷城的人，往事都從頭回溯過。假使使徒所傳的是憑空杜撰，子虛烏有，那麼，並不難證明他們的假偽控造，正因他們無證可尋，反助長了使徒的宣傳，因爲『上帝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智慧的羞愧』（哥前一之二十七）。

然而公會的人並不因使徒辯駁的理由充足而服善，他們『滿心忌恨，』

（徒五之十七）心懷叵測，於是利用痞徒，藉重污吏，硬把使徒捉拿起來，丟在監裏，甚麼法律保障！甚麼輿論公理！在公會的人視之，僅法典上一個名詞而已。

不料就在這一夜，主的使者到了監裏，把他們引渡去了，且催促他們仍在殿裏繼續向民衆傳講，第二天早晨，獄官去提他們的時候，但見層疊監門，銅環重鎖，獄卒荷戟，挺立門外，其防範之緊，戒備之密，無異昨日，而兩個使徒已如黃鶴杳杳，不知所終，難怪「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心裏犯難，不知這事將來如何。」（徒五之二十四）既而聽說兩個使徒仍在殿裏照常教訓人，乃協同差役去把他們重行拘回，他們外面雖仍是威風凜凜，若無事然而心裏却早已軟化，不敢橫施強暴了，或者也怕百姓不客氣用石頭打他們！

使徒第二次被帶到「公會和以色列的衆長老」面前，（徒五之二十一）大祭司一見二人之面，雖不覺面紅耳赤，老羞成怒，但心中惴惴，不欲形諸詞色，於是問他二人說：「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

麼？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的身上，（徒五之二十八）會中有一位極有聲望的學者，大概還不曾聽見過看守墳墓者的報告，所以聽了使徒的見證，就大受感動，決定對於公會所判決使徒死罪的議案，表示反對，乃說：「……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若是出於上帝，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徒五之三十八至三十九）公會既不能定他二人的死罪，只有把他們鞭打逐出之一法，明知自己的話不生效力，然而仍照例的吩咐他們不要再奉耶穌的名講說甚麼。

公會既能煽惑羅馬政府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豈不能用同樣的權威證明耶穌不曾從死復活？若一經證明還有人敢公然大膽在禁令之下宣傳，又豈能逃罪？一個罪人的宣傳如揭穿了，聞者誰不棄之咒之，如何還能發生效力叫人起信？但使徒所宣傳的究竟怎麼樣？不但沒失敗，反而建立了光華燦爛的基督教會，當時的教會內不僅一些漁夫平民，而且「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徒六之七）。

主從死裏復活與教會的奮進，這兩樁事實不論人如何的反對，畢竟成了最大的神蹟，聖經中其他的神蹟和復活明明都是表明一位有位格的和無所不能的上帝爲憐憫世人而行；假使說基督教會的基礎是建立在欺騙之上，而且是爲宣傳欺騙而設立，就不能有神的呵護；即令說十一個漁夫同保羅都是非常之人，然在欺騙策略上也萬造不出一個永世不移的教會來。

本章所說的逼迫不僅在耶路撒冷建立教會者的使徒遇着了，他們不過是逼迫中的幾個首先受逼迫者。我們知道此後猶太人的領袖瞞着會中議長光明磊落的學者加馬列，聳動市井的暴徒痞棍，無賴流氓，用石頭打死了司提反，然而司提反當碎石亂下，氣若游絲的時候，尙且如同耶穌一樣，爲殺他的大聲呼求禱告。他這一死足可證明當時門徒所受的逼迫竟到了流血的地步，逼迫門徒的領袖本是教界巨子，後來竟與水火不相容的希律黨站在一條戰線上，專事仇視教會，（徒十二之一至六）企圖把基督教消滅下去，然而他們失敗了，因爲他們是與上帝作對，上帝能使他軟弱的器皿

勝過剛強者。(哥前一之二十七)使徒誠然因逼迫而分散了，然而他們的分散正是教會的利益，藉以傳道於遠方的人。(徒八之四)破壞反成了建設，逼迫倒作了幫助，教會之成立與建設，福音之廣播與遠傳，有賴破壞與逼迫的地方者實多，因那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常與軟弱的器皿同在，作了他微弱門徒勝利的保障者。

(二) 教會的信條與節期

(甲) 信條

使徒所傳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在耶路撒冷立了教會的基礎，曾不多時，連巴勒斯丁，敘利亞，小亞細亞，馬其頓，希拉，意大利，巴比倫等地，也都相繼傳到，成立教會可以說，當使徒世代的時候，所盛稱天下文化中心的領域內，教會已是星羅棋布，林立櫛比了，任何人無論在甚麼地方都能沃聞耶路撒冷同樣的福音，是的，耶穌曾吩咐使萬民都要作他的門徒，這事工要信徒代代相承做下去，直至教會普遍了地面，換句話說，那裏有了人類，那裏也就有

使徒在耶路撒冷所傳同樣的基本真理——十字架與復活——這是基督教的人敢大膽斷言的。從古教會到近今教會，從彼得保羅的時候直到我們的日子，教會的見證代代相承，繼續傳授，沒有中斷，正如教會之存在沒有倒閉一樣。更有可注意的，就是教會經過歷代各地，凡是他的信徒，都確信耶穌是從死裏復活了；自然在基督教的內部，也不免有叛經離道之徒，不惜破壞自己的信仰，豎起反旗，妄加否認，然而就基督教的整個上和教義上說，這兩千年沒有不肯定的一致的承認耶穌的復活是事實。

基督教在歷史上因為見解不同的緣故，曾一次分裂，二次分裂，三次分裂，以至於多次分裂，我們也覺得是基督教外表上一種不體面的事；請注意基督教誠然因各種見解之不同分裂為各宗，各派，各教，各門了。但各宗，各派，各教，各門有一共同之見，是歷代無或變更的，就是耶穌的復活，試看基督教那一宗那一派在他們的信條上不是異口同聲的承認耶穌第三日復活呢？正所謂異途而同歸呀，共同之見的復活，不僅是古教會承認，也不僅是一種

因襲，或口頭如是承認，乃是各宗各派經各時各代共同口誦心維的承認，即今日我們所用的信條是。

基督教的見證將及兩千年了，處此二十世紀的世代，試拿基督教古今的見證，與新陳代謝的哲學兩相比較，前者如奠定的山，後者如迭更的潭溪，前人所推論的哲學除普通的定理外，恆為後人所修正，改竄，但耶穌的復活，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不變不更，萬古常新，永為基督教的各宗各派所承認，所信仰。

(乙) 節期

自基督教產生以迄於今，教會內循例遵守兩個節期，這兩個節期分明都是紀念證明耶穌的復活，一是禮拜日，一是復活節，這兩個節期的唯一目的是榮耀紀念耶穌復活。

基督教原產生於猶太人的巴勒斯丁地方，當然猶太人首先作基督徒，再說基督教原脫胎於猶太教，謂之猶太教亦可，謂之猶太教之另一支亦無

不可。但猶太人在世界上不啻一獨立民族，世世代代遵守禮拜六為他們一週的紀念日，但也無足希奇，因為摩西的律法對於安息日曾有嚴重的命令，耶穌的使徒都是猶太人，他們照例遵守猶太人的安息日如同遵守其他的節期一樣，這是他們從兒童時代的時候，就把這一週之第七日之拜神的觀念養成了習慣的。所可注意者，使徒雖也照常奉安息日為聖日；但他們卻以七日的頭一日為拜神的日子，且名七日之頭一日為主日，試問使徒為甚麼特打破其數千年之積習，而專奉七日之第一日為聖日呢？又為甚麼命名這日為主日呢？又為甚麼特別在這日頌德感恩呢？在這個上頭找不出第二個理由來，惟一的緣故就是耶穌在這日復活了，得勝了人世的仇敵，奏了雄壯的凱旋歌，名之曰主日，誰曰不宜？

按安息日設立的意義，原是拜神；今名之曰主日，若非耶穌的復活，那麼這命名的意義，就無從索解了。反之，耶穌既在七日之第一日復活了，就名這日為主日，且成了快樂感恩的日子，我們顧名思義，對於這個日子的稱謂，誰

不認爲很適合，很恰當，合該如是呢！

耶穌被釘是在猶太人逾越節的前一日，他從死裏復活是在這節的後一天，守逾越節既是一年一度循環不息，那麼守耶穌的復活節當然也是一年一度循環不息了。然而二者所紀念的時日雖同，而所紀念的旨趣各異，古教會早有見於此，誠恐我們紀念耶穌的復活與猶太人紀念出埃及的逾越節混合，乃釐定其界限以區別之，上帝領猶太人出埃及，誠然是上帝至大且極仁慈的一件事工，足資紀念者；而復活節可紀念之處，更百倍於逾越節，耶穌復活不是救了一國的人民，乃是救了萬國的人民；不是從世界之王的東縛下救出來，乃是從黑暗之王的權勢下罪的規制中救出來，二者相較，其高下之分奚祇霄壤。

復活節雖在主後三百多年教會始正式奉爲固定的節期，而主日從使徒的時候已顯然守爲通例了。噫嘻！耶穌的復活，年年紀念之，週週頌禱之，歷史上再難找出比這更偉大，確定的事蹟來了。

(四) 耶穌的仇敵

飽受驚懼的羅馬守墓兵，既將在復活日的早晨親身所閱歷的事報告給大祭司，大祭司即招集民間的領袖開緊急會議，謀應付之策，議的結果，決用金錢賄賂兵丁，捏造出『夜間當我們睡覺的時候，耶穌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的話，淆亂民衆的耳目，衆口鑠金；這個墳墓所以空的飾辭，不久就普遍了猶太的社會中，直至馬太著成馬太福音時，猶太人的領袖所掉弄的虛玄才行揭穿。（太二十八之十五）猶太人的學者伊得兒司母 Alfred Edersheim 對於這種偽飾之辭所下的批評，是很有趣味值得可注意的。他說：『關於墓空的解釋，雖議者紛紛，不一其詞，但我們知道從猶司丁 Justin Martyr 的時候，猶太人已是這樣說；但以後猶太人之饒有思想的著作家說，這是假定的說法。』

那麼，否認耶穌復活者的說法，不但不足以爲耶穌復活病，反而成了耶穌復活强有力的證據。第一，他們站在反對的觀點上，自認耶穌的墳墓在葬

後第三日的早晨空了，友人敵人既異口同聲的認墳墓空了，無形中作了最有力的證據，不然，試問還有甚麼事實的證據，比這事實的證據更圓滿更充分呢？第二，他們自認耶穌的仇敵未竊去耶穌的屍體。第三，他們賄賂兵丁造謠說：『夜間常看守者睡覺的時候，耶穌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這樣的搪塞之詞，在理論上沒有可信的價值，我們知道猶太人的領袖處心積慮想要證明耶穌沒有復活，那麼，設使他們相信兵丁果為貪睡曠職守而為耶穌門徒所乘，偷去耶穌的屍體，便不須再覓方尋證去證明，按照羅馬的律法就可以直接懲罰兵丁，或交羅馬政府訊辦，斷不能視若無事，不加舉發，把這重大的罪名輕輕放過，且當事件發覺之日，沒有不從事調查公佈實情的，但在這裏試問猶太人的領袖為甚麼不如此做去，懲罰兵丁曠職守的罪？除非他們相信兵丁不曾貪睡曠職，還能有別的緣故麼？他們不敢調查，也不敢強加兵丁以貪睡曠職的罪名？祇有以金錢賄賂兵丁，令其為反動的宣傳，並許以政府方面苟有意外由彼負責，猶太人的領袖這種作為，不能不說是別

有隱衷在，豈真有愛於兵丁！

被猶太領袖所賄賂的兵丁的報告，顯然是虛假的，試問他們既然睡了，怎麼知道是耶穌的門徒偷去了？若說兵丁以職務所在，並未睡熟——睡熟自然聽不見輓開墳墓的聲音——試問是誰把那大而且重的石塊，在墓口輓開呢？反之，若說墳墓輓開時，他們是在醒着，就更無理由可言了，他們看見門徒來盜取耶穌的屍體，並且從墳墓裏取出了；他們豈肯坐視，讓盜者負屍揚長而去而不追捕呢？由此以推，門徒夜間盜去耶穌屍體之說不攻自破；且可得一相反的證明，證實猶太人的領袖的虛偽來。

有些人爲要否認耶穌復活的原故，造出許多亂人聽聞的謠言，此乃敵者慣技，亦極尋常之事，例如他們說：『關於耶穌的復活一切事蹟，著福音書者一個述的很詳，一個述的很簡，足證那位所以要簡述的著者，對於其他著者所提的許多事，尙未曾知。』他們以爲著福音書的人，應該照他們所知道的耶穌的一切事，綜合敘述，不厭求詳；但四福音著者，都異口同聲的表明，猶

太人不曾以充足的理由解釋；墓所以空之理。且不曾拿出甚麼證據反對耶穌的復活；懲四罰守兵，耶穌一生的言行原有許多，著福音書者必須加以選擇，隨聖靈的引導，將最重要之點分別筆之於書，祇求於大綱無妨。猶太人的領袖想證明耶穌復活是假的，但拿不出證據來，因為本沒有證據可拿，他們又不能不承認墳墓是空的，因為他們既把墓口用印封鎖了，且派兵丁監守一旁，所以除餽詞說門徒將耶穌的身體偷去以外，再不能有更圓滿的解釋。据此可知使徒說「主實在復活了」是墓空的唯一解釋了。

(五) 從古今否認復活的辯論所推出之證

在耶穌葬後第三日的早晨墳墓空了，一則福音書的著作家已經說的很明白；再則那些婦女們以及彼得約翰對於此事都作了實地的考察；三則耶穌的敵人都承認了——他們把墓門口封上加印，且派羅馬兵丁看守在那裏，尚且承認足證墳墓之空是一件不可爭辯的事實，為當時的人所共同承認的，然而在這事以後一千八百多年的人，竟有把事實撇開，高抬自己

的見地，硬說耶穌仍然是墳墓裏的一個陳死人。耶穌的敵人說耶穌不在墳墓裏，是歸咎於門徒偷了去；耶穌的使徒說耶穌從死裏復活了，是在耶路撒冷取得有極確實的證據；但近世的人說耶穌的身體並不曾出乎墳墓外的根據是甚麼呢？是不啻狂瞽之談，真乃咄咄怪事！

耶穌在世的時候，屢次預言他第三日要從死裏復活，他的仇敵在背後也時時留意刺探他的言論行動，想從這個上頭找到失腳的話柄，好名正言順的攻擊他，他們心裏深信耶穌是個欺騙家，以為至少可以在他的話上證實他的奸詐來，不用說他們敢確定他在第三天萬不能再復活起來，然而他們不能不加慎防範，誠恐受了耶穌的欺蒙，他們測度耶穌復活，無非是他預先授意給門徒，待他葬後之第三日，把他暗暗偷去，即於此時傳說他照着他所預言的已經從死裏復活了，因此他們把墳墓門口用印封鎖了，至於派兵丁嚴嚴在那裏監守，不用說是必然的一回事，噫嘻！三五壯丁，挺立墓口，矢慎矢謹，無間晝夜，猶太人對於耶穌的墳墓其防範之緊，戒備之嚴，可謂完備極

了，無以復加了。

就設身處地想，看守墳墓者沒有受派遣者的命令，決不敢輕離職守，他們不能不自始至終，盡心於自己的任務，以至最後銷差爲止，好使三天的限期過去，猶太人的領袖來親自驗明墳墓門口的印，有無裂痕，並並在看守者面前輓開墳墓，看耶穌的屍體是否還在那裏，如果實際的情形是這樣證明耶穌不會從死裏復活，那麼十一個平民漁夫，還有甚麼機緣能使他們的道理從加利利直普遍到耶路撒冷？還有甚麼能力能使大祭司發生畏悚，誠恐耶穌的血歸在他和他的同僚身上？假使在第三天他不曾復活，那麼使徒所傳的無理性的道理的證據，豈不被那些反對者制服下去，爲耶路撒冷城的人訕笑侮蔑呢？

墳墓空洞，當時的人凡能考察者都可能證明，因此那些否認耶穌復活者，必須也經過一度的思索研究，不然但憑辯論上的論證，是毫無價值的。然而反對耶穌復活者，但逞詞鋒之利而不解明墳墓之所以空的緣故，這不是

因爲他們附和盲從他人，便是預先有了自己的成見，不肯服從事實。

對於墓空的解釋，猶太人的領袖所解釋的是不合理性，妄誕不經的，我們已經關斥了。當時他們除了這樣的解釋以外，本不能有別的解釋，但我們還要把墓空的緣故，再思索一下，否認我們的主復活者，可分作兩派；一派還肯用思考的工夫，想出一些解釋，一派專從巧辨上去證實他們的否認，但是辨論撇開事實，我不知還有甚麼價值。墳墓空洞所取得一切的證據，都指明是耶穌復活的緣故，但第一派否認者，仍然憑腦想去解明墳墓何以空之故，結果雖極力揣測推論，却找不出一個理由充足的解釋來，證實耶穌復活之非是，久之敵人所造『夜間被門徒偷去』的謠言，反盛傳一年多似一年；既否認復活，他們自然要主張耶穌的屍體是被偷去了，但在這裏免不了要問是誰有此膽力，夤夜把他偷去，事實果真如此，那麼，巡撫彼拉多不能辭其咎，園主約瑟不能辭其咎，伯大尼馬利亞不能辭其咎，卽猶太人之公會也不能辭其咎。一個人在他的天才上必須賦有一正確自信的推測力，或超越他

人關於觀察的天才，而後始能任意批判一件事之所以然，不然，只可謂之大膽。

另有異乎上述墳墓所以空的解釋，然而也不合乎理性，並且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就是說耶穌在十字架上並非實際死了，不過似乎死了，有人拿沒藥和沉香敷在細麻布上，用香料裹了他的身體，放在墳墓裏，以後他悠悠醒來，既回復了原來的模樣，就用力推開墓口石塊，悄悄遁去了。

墳墓空洞是這麼容易，這麼輕易可以解釋得來的麼？若照他這樣的解釋，那麼，守兵對於這種行徑竟毫不知道，猶太人的領袖也未能偵察出這種實情，豈不又是一費解的怪事。

我們可以注意以下各事，以為佐信之資。耶穌是否在十字架上未死，釘十字架是羅馬處治罪犯的一種極刑；羅馬的兵丁能確定十字架上的入是否死去，然而他們看耶穌確是已經死了的；又把他的肋旁刺了一槍，即令耶穌的身體素來強健壯碩，經此一槍，亦足致之死命無復生還之理，況他先

一夜在客西馬尼園餐風宿露，心靈上受了極猛烈的打擊；而於被逮捕，以及在亞拿，在公會，在彼拉多，在希律等面前之受審，無在不是增加他的愁苦悲傷，至於鞭笞，手掌，拳擊，荆棘作成之冠，種種羞辱猶其餘事，他負起自己的十字架，以至於精疲力竭，仆倒地上。他上午九時手足被釘，直至於日迫崦嵫，尚掛在十字架上；最後肋旁一槍，水血齊流，此足為耶穌已死之證，絕無疑義，然而竟還有人盡推測解釋之能，謂他實不曾死，並且在三日後的早晨他又回復絕大的氣力，居然能轉開那重而且大的墓石，悄悄遁去。這種主張不知何以自圓其說。遍體鱗傷，熱血未乾，而於是日到了以馬忤斯，晚上又轉回耶路撒冷，如此四十天之久來去倏忽，這其間誰也不知道他的行徑腳跡，除了門徒以外，他的仇敵及素與耶穌無關者，均未看見他，諸如此事，若非耶穌復活，何人有此本領，倘使還有人仍固守成見，拒絕使徒最可信最實在的證據，去隨便解釋高下任意，去取在心，這等人我想不是有甚麼攔阻了他不信，祇是剛愎自用。

又有謂復活日的早晨，婦女們來爲要用香膏抹耶穌的身體，但他們找錯了墳墓，因爲他們原來沒有十分注意葬埋耶穌的那個墳墓；不僅如此，他們又以爲婦女們所看見的天使不是天使，乃一青年人，這個青年看見他們找錯了墳墓，就是一座空墳墓，乃上前希冀矯正他們的錯誤，並告訴葬埋耶穌的地方。

這個解釋對於空墓的表面上，似乎還有可研究的理由，但亦祇可認爲似乎；實際上還是無稽之談，因爲這不是研究墳墓所以空的理由，簡直是抹煞墳墓空洞的事實，這人如何知道約瑟的園子裏，耶穌的墳墓以外還有別的墳墓，我姑且不去和他作考據的工夫；但當耶穌被埋葬的時候，婦女們並不爲耶穌已死，就釋然忘懷；依然萬分難捨，所以「對着墳墓坐着」（太二十七之十一）；婦女們若非健忘，縱令園裏尚有許多的墳墓，亦不至於兩日之隔就忘其所在而找錯吧！如謂婦女們找錯了；那麼，彼得，約翰也隨之找錯了；推而至於猶太人的領袖也不能不忘記耶穌墳墓之所在，連監守的兵丁也

派錯了地方，這如果是事實，一個空墓而值得羅馬兵丁那麼畏悚，毋乃太離奇乎？

反對者爲甚麼不拿出證據來證明推其意，他們何嘗不願舉證以明之，他們也曾苦思冥索，搜尋佐證之資，但他們之所謂佐證之資，都爲公正的及有思想者，就是事實的真理所攻破了，因爲在他們一方面無證，一切充分的證據都在復活一方面，綜此以觀，耶穌死後三日之復活，還不確鑿麼？

第一派否認復活者，只在墳墓所以空的解釋上用工夫。但第二派專尙論證的解釋家，却不以這爲然，他們的否認純粹根據於理論，但理論或哲學，必須根據事實，才能有它的功用，理論一旦撇開事實，就成空論了。哲學離開事實也一樣的不能引領人到真理的地步，我並非謂哲學或理論簡直無有是處，它有它的用處，可予人以思想的秘鑰，豐富的想像，在增加人生意義，安慰人的心緒情感方面，哲學都是很有價值的，然引領人到真理的門徑，却非其所長。

有人反對復活，說耶穌不曾有肉身，又有人說耶穌完全是人，毫無神性，照聖經所記門徒使徒們不信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報告，然而各世代仍然有人以為相信耶穌復活，是根據馬利亞的報告。有人說馬利亞所見之復活耶穌，或係幻想，或係故意捏造，也有人說使徒和門徒所看見的復活耶穌，也是幻想，總之這都是因他們神經錯亂，積思成象所結出來的，實際上並無這回事。綜集反對者的一切論證，無非勉強指陳聖經中的一切紀錄全然錯了，而矜持信託他們自己的推理或哲學，就是他們妄稱自己知道且所發現的事實，較耶穌的友敵兩方在那事實所發現的地方所知道的還多，還的確，照聖經所記，當使徒宣傳教會接受復活見證之時（註一）正是敵人對於使徒的教訓施其猛烈的攻擊的時候，如若可能，他們早就把復活之說駁倒了，但事實所在，反對者尚復何言！但是反對者是不看重事實，反要抹煞事實，所以他們對於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觀念，終總不能躁釋矜平，排斥己意。

〔注一〕有人批評福音書說是出於後人的偽託，不是通常所謂福音

書著作人的原著，這是出於偏見並非根據事實，而且這種主張早已失敗了，即令說福音書成於第二世紀，然對於復活的事實，也不能有甚麼重大的改變，何以言之？

(一)極端的批評者也不得不承認新約簡明肯定的把耶穌第三日復活的事實記述了。

(二)基督的教會是藉着使徒的口傳設立的，使徒不但設立了聖地的教會，也設立了地中海週圍各地的教會，請注意教會無論在那裏沒有不接受新約全部為有無尚權威之著作的，因為這些書所發揮基督教的真理，歷史和教義與使徒設立教會時所口傳之真理，歷史，教義，毫無差別。那些以耶穌的復活為靈魂的繼續，存在或說精神不滅，或說是他在天上與使徒作靈交的工夫，或說耶穌之現示乃靈魂之現示，凡此無非要否認耶穌的復活，雖也嘗舉出一些牽強附會和強詞奪理的證據，但有使徒的一切的見證，足能反對他們，使他們的否認無地自容！

(六) 教會之繼承

耶穌曾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然而從教會被建立的歷程中看來，教會似乎有許多的難關不能勝過，更可以說教會的難關是隨時都有，有增無減的；而實際上却不是這樣，自教會建立以來，率以自助自傳為旨歸，從未藉助於他教會或其他團體；它也沒有一位屬世的領袖，祇有一位看不見的領袖，就是從死裏復活坐在上帝右邊的耶穌；他既能從死裏復活，因此他也能引領及庇護他的弱小及流離分散的羣羊，這是凡粗知教會史記者都可以證明的，法國革命時新宗教運動之興起及衰滅，可以給我們一個明證，使我們知道教會如何希奇的長久源源綿綿，繼繼承承，以及廣播遠傳，試錄史記如下。

『經過一度的無神和無宗教試驗之後，許多覺悟分子咸覺出宗教之不可缺，就用「自然」二字為新宗教的原理，組成了敬拜上帝的團體，而那般組織的領袖皆以博愛為基礎，並不倚恃學問和權勢。』

「法國革命領袖李包克思 Revelliere Lepaux 是這新宗教的最熱心信徒，因他的影響，不少的舊教堂變為新教拜神之所，祇就巴黎一城而言，已有十八或二十多處舊教堂歸附了他們，納特且 Notre-dame 之教堂是其中最著的一個。」

「他們的信條：一是上帝的存在，一是靈魂不滅。他們的道德律，是以上帝之愛和人之愛為原則，即所謂神人同愛說，他們拜神的方法，起初也是很簡單的，僅祈禱與唱詩，這二者備有專書說明如何拜神；教中的信徒皆可身膺講員，但講詞須預先受教中的當局審定，而後始能登台演講，以後又增益了一些儀文，如聖壇上陳設之菓籃與花卉，音樂之歌唱與樂器等，最後風琴也為他們所採用，這種運動極風動一時，瀰漫了法蘭西之各名城要地，甚至於外國異族亦多有受其影響者，他們更注重文字之宣傳，所以他們的書籍刊物常時大批的不取費分送到各國各團體當中，當時情勢，可謂蓬蓬勃勃。」

『大凡一種良好的組織在他初起的時候，難得樹很大的風聲；反之，一種組織在他初起的時候，如醉似狂，風起雲湧，吸引力最富者，結果少有不失敗的。自然宗教採取了最好的方法，有名人釐訂的禮拜儀式和組織，雖在這種環境之下還是不能支持長久。他們所倡導的，誠然新奇得很，能吸引不少的人們如醉似狂的加入他們的會，但這些人只能作個馬前卒，暫時隨聲附和他們，但不久便逐漸低落下去了。他們雖侵佔了巴黎城的二十多個教會，實際僅有四個爲他們所利用；其初雖有各地的擁護和推崇，不久也便無形渙散瓦解了；就是政府也由保護上的策略，漸移而爲制裁上的策略了；更進而至於明令禁止佔據教會，從此這種社會派的宗教運動就銷聲匿跡，無復有掙扎之力，連信者之音容也渺乎不可復覩了……曾被新宗教侵佔去的教會，又能復興起來，社會派新宗教運動的末路，是何等可憐呵！他們於棟折樑摧之際，到政府面前曾苦懇求豁免其宗教組織所欠五十餘元之外債契約，聲稱他們每年的進款尚不足二十元。有的地方他們的樂師因爲收不到

薪金的緣故，逃亡者有之，去職者有之，以至於時常無人主領他們新宗教的儀式，至今不過徒擁有歷史上之自然宗教的虛名而已。」

試拿這受人推崇的新宗教，與自尼肉皇開始相繼有二百五十年之久，常受逼迫的基督教比較，基督教對於羅馬國家，外表上不啻一個將處死刑的罪犯，他們依恃着帝國無上威權的保鑣，對於基督教宰之，殺之，極其逼迫虐待之能事。

再拿新宗教的道理，與基督教的道理比較，論到上帝之存在，與愛上帝和人彼此相愛，這也無令人希奇之處，就是對於不滅的盼望，也不能算作新宗教消滅的致命傷，因為這正是基督教的道理。然而基督教所傳的真理，每爲人所排斥，如基督教說屬血氣的人，是與上帝爲仇，人必須重生，人是敗壞了；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上帝，人得救是在乎信他，不在乎行爲，又甚至說惡人也有上帝之形像，能與義人用同樣之方法，同樣的恩具得救，這都是人所厭聞的，然而基督教還是能永遠的繼續存在，廣播遠傳，而況今日教會之發

展又千百倍於昔日呢！試問基督教爲甚麼有這麼大的能力？一言以蔽之：耶穌從死裏復活了；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都交付他了；他作了教會的頭，教會的領導者，那麼誰能勝過他呢？

基督不但保守教會，脫離教外攻擊者的危險，而在各時代教會以內隨時隨地也有一些仇敵，及假師傅，和附逆的叛徒，但都不能加害於教會，使徒所傳之基要真理，教會現在仍然能從事宣傳；又如教會之聖經，羅馬帝國曾極力想毀滅之，這不但無損於聖經，反而現在有數百種文字和方言的聖經，流行在異國異族當中，年年銷售出鉅萬的成本（注二）這種匪夷所思的現象，是因爲教會有嚴密的組織，幹員的指導，或團結的精神所使然的麼？不然！的確不然！祇是因爲耶穌從死裏復活了，他是教會的頭，教會的領導者；他有權柄隨他所要的成就，宜乎他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

〔注二〕據一九二十年統計，美、英、蘇三聖經會，所出版聖經之數目如

下：

年	新舊約	新約	單本聖經	總數
美國聖經會	1920 331,757	717,319	2,776,325	3,825,401
英國聖經會	1919-20 770,679	700,223	7,045,028	8,515,930
蘇格蘭聖經會	1920 37,089	64,612	2,028,018	2,129,717
總 計	1,139,523	1,482,154	11,849,371	14,471,048

在一閏年之中，三聖經會共計出了二千二百四十萬冊，又估計一九二十年三聖經會及若干印刷所，共出了聖經兩千五百萬冊。

聖經所有世界之文字和方言，從聖經發現至一九二〇年底，共有七百二十五種，以後十年之中，計每六個禮拜約有一種新譯文字聖經出現。

總 結

耶穌死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之史實，爲便於明瞭起見，我再以簡單間接的證據說明之，以作本書之結束。這證據是從耶穌的友敵兩方面在辨證最烈的時候取得的，茲分述如下：

一 耶 穌 復 活 之 證 據

(甲) 間 接 證

(一) 墓 墳 空 了。

(二) 使 徒 的 改 變。

(子) 由 首 鼠 兩 端 的 態 度， 改 變 而 為 當 仁 不 讓 的 豪 氣。
(丑) 由 緘 默 絕 望 中， 改 變 而 為 愉 快 不 能 自 己 的 宣 傳。

(三) 看 守 墳 墓 的 兵 丁 從 墳 墓 離 職 逃 走。

(四) 猶 太 人 的 領 袖 不 以 兵 丁 逃 走 為 瀆 職。

(五) 猶 太 人 的 領 袖 賄 賂 兵 丁 造 謠。

(六) 猶 太 人 的 領 袖 對 於 空 墓 解 釋 的 荒 謬。

(七) 猶 太 人 的 領 袖 不 作 實 地 之 察 勘。

(八) 猶 太 人 的 領 袖 雖 極 想 抑 制 使 徒 傳 講 復 活， 以 無 證 佐 反 而 助 長 其
宣 傳 之 効 力。

(九)猶太人的領袖沒有顯然否認耶穌第三日復活。

(十)耶路撒冷的實力派雖有治死耶穌之權柄，却不能禁止千萬的人們因使徒的教訓而悔改。

(乙)直接證

(一)看守墳墓者的報告(太二十八之十一)

(二)復活日的早晨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的顯現及談話(可十六之九約二十之十四)

(三)同日又向到墳墓那裏的其他婦女顯現及談話(太二十八之九)

(四)同日又向西門彼得顯現(路二十四之三十四林前五之六)

(五)同日又向以馬忤斯路上的二徒顯現及談話(路二十四之十三至三十五)

(六)同日的晚上又向耶路撒冷的十使徒及許多的門徒顯現，且同他們說話，並將自己的手足和肋旁的釘痕指給他們看。(路二十四

之三十六至四十三)

(七)復活後之第一主日向在耶路撒冷的十一使徒顯現，並令多疑善慮的多馬起信(約二十之二十四至二十九)

(八)在加利利海邊向七使徒顯現，並恢復彼得使徒的地位(約二十一之一至二十三)

(九)在加利利的山上向十一使徒顯現，並差使徒傳道(太二十之十六至二十)

(十)向雅各顯現(林前十五之八)，並向五百多人顯現(林前十五之十七)

(十一)向十一使徒顯現並昇天(徒一之一至十一)

(十二)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保羅顯現(徒九之二十二至二十六林前五之九)

二 否認耶穌復活者的證據

(甲) 間接證

無

(乙) 直接證

無

他們說『夜間兵丁睡覺的時候，耶穌的門徒來把耶穌的身體偷了去。』
這樣嚮壁杜撰的話，並不能算是證據，只可欺人而已。

『我一看見，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樣，他用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阿們』(啟一之十七至十八)

『我的心哪！應當讚美主；和我心裏一切所有的哪！都當頌揚他的聖名；我的心哪！應當讚美主；和我心裏一切所有的哪！都不要忘記他一切的恩惠；他赦免了你的罪愆，他醫治了你的憂傷；他救贖了你脫離死亡和敗壞；他以恩惠和慈愛戴在你的頭上。阿們』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
三月
拾八日
收到

呈

繳

主曆一九二九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

版權之證

著作者

Z. J. Ordal.

繙譯者

呂

紹

端

校刊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印刷所

漢口聖教書局

發行所

漢口信義書局

耶穌復活史實觀

全一冊

2
606020
17

2

